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發展高中職教育 一、辦理教師進修 (一)辦理各項研討會及教育實驗，瞭解各校校務、教學實際情形及其困難，並予以輔導改善，以發揮高中職課程應有功能 (二)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師專業化	1. 辦理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校長聯席會議-高中職分組座談：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校長聯席會議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在市立社會教育館舉行，並於下午時段辦理-高中職分組座談，計有國立、市立及私立高中職共 33 所學校共同參與。 2. 截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鼓山區壽山國小、美濃區吉東國小及路竹區北嶺國小等 4 校依「特定教育理念」持續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3. 因應新課綱，設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定期召開團務會、工作小組會議、參與國教院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之各式會議，研擬課綱總體計畫及行政規畫之因應方案，並輔導本市各高中學校進行課程綱要說明、盤點及課程地圖規劃，辦理完全中學策略聯盟會議。 1. 督促各校依教師專長排課，並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配合教育部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之薦送名單作業。 2. 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提升教師素質。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鼓勵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114 年度三民家商、海青工商、樹德家商、高雄高商、高雄高工等 5 校申辦，兩梯次核定計畫經費共計 160 萬 7,653 元(中央補助 131 萬 6,409 元、教育局補助 29 萬 1,244 元)。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1. 辦理督導會報：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會議，進行 114 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 115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2. 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114 年度本市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為 994 萬 5,850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 302 萬 6,464 元(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比率 32.12%，原民教育補助比率 4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由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114 年度辦理 16 團高中職認輔小團體，由各高中職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各校每團以 8 至 12 名個案為原則，進行小團體輔導；114 年度另辦理高中職輔導教師專業督導 4 場次，及辦理「正念瑜伽 X 表達性藝術治療 X 系統觀點」自我覺察與自我照顧兩日工作坊 1 場次，以提升高中職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三)關懷中離學生	1. 補助立志高中、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六龜高中、三民家商及中華藝校等 6 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78 萬 3,758 元。 2. 111 年 3 月國立中正大學完成本市「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專題委託研究案，依據研究結果擬定改善建議，做為完善中離學生服務方案之參考。114 年 8 月 21 日召開中途離校聯繫會議，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學校依委託研究案建議方向推動重點工作。
(四)推動生命教育	1. 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學校高雄高工、楠梓國中及中崙國小等 3 校，各自組織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師學習社群，並辦理相關社群活動累計逾 20 場次；另委請蚵寮國中等 10 校協助辦理行政人員與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 6 場次、辦理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 5 場次及建立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網絡。 2. 辦理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示例審查： 本市楠梓國中跨校教師社群「標籤之於我們」教案審查修正後通過，並預計於 115 年第 1 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中進行教案成果發表。
(五)學務工作	1. 成立高中職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由小港高中擔任，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2. 114 年 10 月 23 日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114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主任會議」，進行學務主任經驗傳承與分享，會中並邀請楊宜樑律師講授「校園事件處理及實務經驗分享」宣導課程。
三、教學研究進修 (一)辦理教師進修	辦理 114 年度雲端知識海推動閱讀計畫，共執行以下 5 項子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研習，改進課程及教學方法	1.「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記錄學生透過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紀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閱讀成效優良之個人及學校給予適度獎勵。 2.辦理「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競賽」，由學生隊伍製作小論文簡報進行發表，本活動另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以針對學生小論文寫作、口語表達、發表內容及儀容態度等進行審查，其競賽業於114年4月12日假本市瑞祥高中辦理完竣。 3.持續推動「航向書海」計畫，辦理跨校「航向書海」競賽，以趣味競賽增進閱讀樂趣，有效提升學生參與閱讀的興趣。 4.辦理「標竿學習交流」，包含高中職圖書館主任專題交流與參訪活動2場、推廣閱讀活動研習3場、線上或實體讀書會8場，以強化圖書館主任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 5.辦理「英文書籍簡介比賽」，透過撰寫英文書籍簡介跨校競賽，培養學生閱讀英文圖書的習慣，並擴大閱讀面向，養成自主學習習慣。
(二)辦理學藝活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促使五育均衡發展	114年11月14日由左營高中辦理「114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英語演講比賽」，作文項目計有42名參加，16名獲獎；演講項目計有36名參加，16名學生獲獎。
四、發展科學教育	
(一)辦理科學教育輔導、充實儀器設備及實驗課程	高雄高中於114年12月9日至12日至鼓山高中、福誠高中、明誠中學及小港高中等4校辦理「高級中學基礎自然學科抽測訪視」工作，訪視結果小港高中優等、鼓山高中、福誠高中、明誠中學3校甲等。
(二)辦理科學教育活動，發掘及輔導科學資優學生，並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114年11月13日由高雄高中辦理「高雄市114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複賽」，優勝學生計有數學科6名、物理科4名、化學科5名、生物科4名、地球科學科4名及資訊科5名，共計28名學生代表本市參加「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五、發展職業教育，辦理技藝競賽，提高技能水準	1.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類科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1)辦理114年度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技術士工業類(3,150人)及商業類(607人)技能檢定，計有3,757名學生參與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2)輔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包括工業類、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商業類、家事類等，114 學年度本市計有商業類競賽 12 名選手獲獎，其中 6 名金手獎；家事類 19 名選手獲獎，其中 8 名金手獎；工業類 22 名選手獲獎，其中 8 名金手獎，表現績優學生得以保送科技大學。 (3)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包括土木與建築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農業群及藝術群等 12 群 23 主題，參賽選手 536 人，獲獎選手 174 人。 2. 114 學年度開辦建教合作班計 4 校 6 類科 49 班，學生數 2,138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建教生可依志趣適性選擇。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包括辦理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林園高中 113 學年度與「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務金融產學班(114 學年度起暫由學校自辦)、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小港高中中油科學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等 4 校 17 班 452 人。 4. 辦理技職合作式技藝教育，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 193 班，學生選習 5,379 名。 5. 114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 5 校 49 班，學生數 1,421 人。 6. 辦理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以「三級試探確立職涯」、「特色技職多元展現」、「靈活學習邁向國際」、「扎實基礎深耕實務」、「業界協力符應產業」等五面向辦理 114 年度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結合新課綱及特色課程，強化在地人才競爭力、提升專業能力，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以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其執行成果如下： (1)新興產業人才培育：教育局與臺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桃園市教育局、臺中市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擴大合作，共同辦理校園電子競技城市教育聯盟專案合作，並賡續與民間合作推動「2025 年 CCCE 全國科藝電競大賽」，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文化教育協會和中華虛擬運動協會共同主辦，原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114 年 9 月運動部正式成立後指導單位改為運動部，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內湖高工、臺北市私立稻江高商、津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協辦，賽事於 114 年 12 月辦理完竣，結合「電競運動」及「技藝競賽」，高中組部份各縣市共 147 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593 位選手參賽(本市 27 隊 108 位)，期望透過賽事推展，提供電競創新應用與數位科藝教育結合之創造力舞台。 (2)學校品牌特色與行銷方案：專業群科課程再精進，補助學校運用特色課程及展現學生專業技能，建立學校良好形象及特色，塑造優質學校文化以展現學校辦學績效。 (3)技職英語力教育：教育局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與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平面設計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MOU，與高科大共同攜手合作推展平面設計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邀請高中職學校舉辦說明會與講座，推廣認證制度到高雄相關學校，認證考試與證書頒發由高科大辦理，高科大將同時導入協助機制讓老師進行教學更無負擔，提升師生在投入專業詞彙英語教育與學習上的動機，114 年已辦理 2 場次專業字彙認證研習，計有學生 129 人次參與，1 場次教師專業增能研習，計有教師 17 人次參與。 (4)技職教育諮詢會：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教育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技職教育諮詢會，並向各領域委員說明本市技職教育推動作為。 (5)技職教育學程：與大專校院、職訓單位合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建教、產攜、產學特色專班，並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 (6)技職跨群科教師產學交流：透過跨群科教師赴產業體驗，跳脫單一群科專業框架，反思高雄市技職學校及技職教育能夠再精進或發現學校特色，進而延伸跨領域專業整合。 (7)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與西門子公司合作數位職人培育計畫、與亞馬遜公司合作 AWS 雲端技術人才培育、與智泰科技合作 VisLab AI 圖像辨識人才培育、左楠地區半導體數位產業先修學程等，鏈結產業及大專院合作辦理模組課程，教育局補助購置相關教學設備，提供師生更豐富且多元學習機會。 (8)競賽學生再精進：支持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學生精進訓練，透過練習過程持續進步，於競賽取得優異表現。補助學校訓練所需設備及材料費，鼓勵選手持續精進技藝。 (9)技職交流，接軌國際：教育局於 114 年 7 月協助本市高雄高工、中正高工、海青工商等 3 校與日本明石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合作，選派 2 位教師 13 位學生赴日進行為期 1 個月的實務交流。
六、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設備	114 年度補助本市復華高中、明誠高中、樹德高商、三信家商、立志高中、中華藝校、大榮高中、道明高中等 8 所私立高中職校計 300 萬元，供其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公費及獎勵 (一)核發學生獎助金，鼓勵成績優異、優秀清寒、軍公教遺族等子女努力向學 (二)辦理助學貸款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1. 114 年度辦理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發放 1,810 人，補助 401 萬 2,500 元、補助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59 人計 107 萬 4,680 元、低收入戶學生 616 人計 2,015 萬 94 元、中低收入戶學生 1,037 人計 259 萬 7,697 元。 2.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14 年度總計受補助學生 6 萬 8,592 人、補助總金額 7 億 1,365 萬 1,293 元。 114 年度高中職學校學生計申請貸款合格計 521 件，應支付貸款利息合計約 108 萬 2,126 元。
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建立適性入學機制，並進行相關宣導及研習	1. 為辦理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相關事宜，教育局修訂「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教育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函文備查，教育局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周知。 2. 「高雄區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海青工商擔任主委學校，高雄區 50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將提供全高雄區 115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至少 85% 的招生名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等特殊身分學生外加 2% 招生名額。 3.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等(飛機修護科、餐飲管理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科、電競經營科、美容科、汽車科、電子科、電機科、廣告設計科、觀光事業科、商業經營科、時尚工藝科、美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影劇科、音樂科、舞蹈科、機電科、幼兒保育科、食品加工科、畜產保健科、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4. 辦理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方案宣導 (1) 宣導平台建置：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2) 宣導文件製作： ① 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 115 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將於 115 年 2 月底前配送至本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③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教育局將請各國中學校應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針對校內國三學生、家長及教師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並由通過教育部宣導培訓講師或熟悉高雄區入學制度之行政人員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5. 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1)為強化高雄在地學子雙語能力、接軌國際，本市文山高中與美國費爾蒙特高中(Fairmont Private School)辦理「雙聯學制」AP(Advanced Placement)課程合作計畫，114 學年度教育局專案補助經費計 44 萬 5,000 元，引入學術英文與國際 AP 課程，強化英語學習環境。 (2)為配合 2030 年雙語政策，輔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雙語實驗班，提供學生雙語學習環境，本市計有三民高中、高雄女中、文山高中、新莊高中、中山高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小港高中、仁武高中及前鎮高中等 10 校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核定經費計 4,448 萬 211 元。 (3)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開設 7 種語言 152 班(日語 25 校 82 班、韓語 14 校 21 班、德語 10 校 16 班、法語 11 校 18 班、西班牙語 8 校 11 班、越南語 3 校 3 班、泰語 1 校 1 班)。 6. 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23 萬 706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2)辦理「114 年度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競賽」，由學生組成隊伍製作小論文簡報進行發表、提問及回答，本活動另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以針對學生小論文寫作、口語表達、發表內容及儀容態度等進行審查，其競賽業於 114 年 4 月 12 日假本市瑞祥高中辦理完竣。 (3)辦理「英文書籍簡介比賽」，透過撰寫英文書籍簡介跨校競賽，培養學生閱讀英文圖書的習慣，並擴大閱讀面向，養成自主學習習慣。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7. 符應新課綱規劃，提供在地服務與陪伴 (1)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教育局 114 學年度聘任課程督學 2 名、專任輔導員 2 名、專任助理 1 名、兼任輔導員若干名，就學校端所遭遇課綱疑義、雙語/全英/外師教學、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教學、國文寫作教學策略、社會情緒學習(SEL)等重要議題進行彙整與釐清，並依學校申請需求安排客製化到校服務或媒合入校觀課議課，另賡續規劃辦理相關議題工作坊或研討會議。 (2)建置自主學習平台：利用歷年「探究與實作年會」、「自主學習年會」優秀作品資料庫為基礎，利用 Google NotebookLM 設計可供老師、台灣學生、不同國籍的學生使用之聊天機器人，讓資源可以有效、普及、即時的應用。 (3)針對議題與學校需求，成立跨校社群，包含普高技高國文、國文寫作、雙語、全英、外師、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SEL 等共約 15 個跨校社群，合計將近 500 位教師。 (4)辦理大學考招、學習歷程檔案等說明會：辦理「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選才系統焦點論壇」結合大學選育辦公室，以協助高中端師長了解學習歷程檔案審閱和大學校務分析作為論壇主軸，今年主題聚焦在學習歷程檔案中如何做到 AI 揭露的策略引導，計 100 名高中師長、高師及中山大學師培生、教授參與。 (5)辦理教育節系列活動：114 年「我可以」系列活動包括全國自主學習年會、學市集、簡報力、三級學校科技扎根暨技高土木建築群/設計群教學成果展等 4 大活動。其中，「全國自主學習年會」來自各縣市及海外(台商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計 300 件中文和全英作品，評選 60 組優選隊伍實體發表，15 個分場進行主題訪談，其中 8 件作品以全英發表；「我的簡報力」彙集 20 支來自南投、雲林、嘉義、屏東、高雄、臺東等縣市技術型高中的學生隊伍，以「運用所學的知識與技能，為某個十年後社會可能會面臨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為發想，進行「我的未來，我定義」簡報發表；「技高學市集」邀集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共同擺設攤位，15 所科大、14 所技高共 66 個展攤聯手打造一場職涯探索的冒險之旅，吸引超過 1,500 位國高中學生參與，展現高雄技職教育多元創新的實作力與未來力。「三級學校科技扎根暨技術型高中教學成果展」於駁二 B6 倉庫舉行，集結高雄國中、小至高中職逾 50 校，以 AI、半導體、淨零永續、設計與建築為主題展出成果。展覽涵蓋靜態展示、互動體驗與職涯探索，吸引約 1,200 位師生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民眾參與。亮點包括 AI 程控應用、半導體製程模擬、永續行動方案及設計建築創作，展現高雄科技教育創新與跨階段接軌成果，為未來人才培育奠定基礎。 (6)自 113 年起推動「Island of the World 世界之島—島嶼的集體記憶」跨領域課程教學全國巡迴培力計畫。114 年度進一步辦理「五感工作坊」，共計 40 位教師參與增能，透過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與觸覺的細膩採集，記錄各地的文化脈動，並轉化為故事與藝術創作的素材；「小城故事」明信片課程亦已走入 7 所學校，帶領偏鄉孩子書寫土地、家族與自身的生命記憶。此外，以在地風貌為創作起點，指導鼓山國小的學生以海洋為軸，發展兼具地方感與創意的戲劇作品，讓不同藝術形式成為孩子感受台灣風土的橋梁。同時，響應「眷村嘉年華」活動，參與「藝術陪伴咱走人生路」主題展，展出多校小城故事與藝術創作成果，並與現場觀眾進行明信片故事交換，累計參與人次約 600 人。透過藝術的溫度，陪伴民眾看見自我，也重新凝視與家鄉之間深沉而溫暖的連結。
九、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	1.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現行方案推動係依「資源共享」、「適性學習」、「特色發展」、及「就近入學」等辦理原則辦理，以弭平區域及學校間資源差距，讓社區內的高中職在既有橫向合作關係上，由水平的聯結並垂直向下延伸至國中端，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2)114 學年度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計 27 校提出申請，強化社區學校間的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如各項學術、自然科學、科技應用、生態、以及藝術類課程活動，讓各種學習需求之學生，均能透過完備的課程及輔導，提高學習成效，增加自我實現之機會；第一學期國教署核定經常門經費計 548 萬 4,000 元。 2.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精進優質等計畫方案 (1)依學校發展需求與發展，辦理學校優質化發展面向之適當項目重點，如課程與教學(含學生生涯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及整體資源之投入與配置等，提升學校教育競爭力。 (2)114 學年度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計 32 校提出申請高中優質化、高職優質化計畫，第一學期核定經費計 3,652 萬 1,000 元。 (3)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貳、發展國中教育 一、校務規劃與管理 (一)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制度，督導學校教學正常化 (二)建立教師專長授課資料，以利課務及行政管理之參考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第一學期獲核定經費計 350 萬 3,803 元。 1. 林園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興建經費由中油公司全額補助，原為 1 億 7,700 萬元，114 年 1 月追加為 2 億 3,390 萬元，工程業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開工，工期 500 工作天，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2. 國立高科實中設校工程，本案總經費 27 億 100 萬元，由行政院公建計畫支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教育局擔任市府窗口及負責幕僚等行政事務。本案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決標辦理規劃設計，並於 12 月 16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驗收點交。 1. 配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持續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深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校內良好師資精進管道。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鼓勵各校透過社群共備發展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落實公開授課與備觀議課，以形塑同儕共學，進而檢視課堂實踐成效，114 學年度本市國中共有 85 群申請通過。 2. 本市業於 114 年 2 月至 4 月辦理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計畫」(包含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視導方式。本市國中 103 校，皆已到校視導及請學校針對個別違失情形，函報改善措施說明並請駐區督學協助不定時到校督導，以提升正常教學之落實。 3. 教育局每年會於人力資源網系統下載國中各科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資料，以掌握各科專長及非專長授課比率，並作為教育局辦理非專研習之參考，亦將持續督導學校提升專長授課比率，據以落實正常教學。 1. 教師基本資料已建立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內容包括教師姓名、出生日期、性別、畢業學校科系、教師合格證書登記任教科目等。 2. 學校每學年初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授課系統進行配課，以統計各科專長授課比率。教育局亦將持續宣導非專長授課教師踴躍參與非專授課增能研習，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第二專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提升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學分班，以獲取另一領域學科專長科目之教師證書。 1. 教師課堂教學能力的全面推動與逐步落實 (1)本市推動教學能力之轉化與提升時，以教師的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鏈結與躍升為目標，期盼本市教師皆能有概念並實踐於課堂。除培養教師具備規劃與實踐素養導向課程的能力外，俾使教師有更多的時間來實踐素養導向教學。 (2)鼓勵支持全校合作穩健前行，舉凡彈性學習課程及領綱所提的學習重點、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皆有其學習階段完整學習的系統性與脈絡性。 (3)教育局同時要求全校共同盤點及規劃課程，整合課程、教學及學習三大面向。 2. 持續強化學校課程領導人在學校課程與教學上之實踐與領導做法 (1)辦理國中校長學園，並聚焦於十二年國教之推動與落實及教育議題與政策推動。邀集本市總、領綱種子教師組成議題精研團隊，以及資深教務夥伴集結為課綱推動觀察員，協助各校順利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另彙整課綱實踐重點及工具分享予所有校長，並同步分享予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 (2)為因應 12 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於國中全面推動，持續定期辦理教務主任工作坊及教學組長工作坊進行業務宣導與經驗交流分享，並於 114 學年度首度辦理課程領導人培力社群。同時，廣續加強各校教務人員「領綱」及「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課程轉化與理解實踐，支持與引領學校落實課程評鑑之實踐。透過專家學者示範及前導學校分享等，引導教務主任具有籌劃學校課程發展、轉化學校合宜課程評鑑之能力，114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教務主任工作坊、2 場次教學組長工作坊，合計約 800 人次參加。 3. 114 學年度計有 29 校申請於開學準備日或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線上教學或其他課綱重要主題自主深化研習，另有 2 所學校申辦單一議題自主深化增能研習或蹲點入校陪伴，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之種子講師、本市課程督學或三大議題精研團隊講師，因應各校實際需求進行宣導。自 113 學年度首度規劃入校課發會陪伴，以三年為期，由本市精研團隊夥伴走入學校現場，觀察各校課發會召開情形並提供必要諮詢，114 學年度廣續執行，共規劃 34 校，以落實新課綱的理念與目標。 4. 持續引導學校聚焦課程與教學實踐之教師學習社群協作專業學習文化，114 學年度共 61 校計 85 群辦理專業學習社群，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除持續辦理課綱領綱宣講研習及工作坊活動，落實學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辦理國中校長遴選及強化教評會功能，推動校園民主，鼓勵教職員及社區參與學校經營，並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教師甄選及聘任	校課程地圖規劃及素養導向教學外，亦進行整體精進教學計畫重新盤整及跨科室整合，加上針對教師專業發展之增能研習各項規劃，國中學校總補助金額達 80 萬 8,000 元。 5. 盤整中央各類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包含分組合作學習、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適性分組教學、學生學習成就標準本位評量、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等，以符應不同類型與條件學校之需求，提供學校多元化之資源，多元開展本市課程。 1. 依據「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局訂頒「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辦理 114 學年度 14 所國中校長遴選工作。 2.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教師介聘及甄選工作。114 學年度超額介聘 19 名教師(含超額回任)，另有 1 名超額教師暫留原校；市內介聘 118 名教師；114 年度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計錄取 71 名教師。
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1. 召開短期、中期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規劃會議、年度工作執行會議、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以策進並檢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效。 2. 執行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活動計畫 (1)114 年度正向管教研習計畫，援例辦理北區和南區兩場次，與會人員經本次活動增強對輔導管教之知能，並以實際案例進行管教策略討論，強化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學生之能力，協助師生在校園中發生衝突行為之情況。 (2)持續辦理修復式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以及「修復式正義」校園運用與推廣活動，實際入校運用修復式正義策略處置校園實際衝突事件，以作為示範交流，並編列專家諮詢經費進行防制校園霸凌案件服務，視學校需求聘請霸凌專家學者協助案件內容之審查，使案件處理過程更加客觀公平。 (3)援例辦理家長場次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由法令與構成要件釐清家長對校園霸凌之定義，透過實務案例分享，促進家長對於修復式正義之認知，並融入社會情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緒學習教育(SEL)，培養學生成為具有情緒智慧、社會責任感和適應能力的終身學習者。 (4)114年1月21-23日辦理三級學校推動修復式正義落實校園霸凌調和技巧實務工作坊，提升教師與專業助人者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之技巧。 (5)透過人權教育故事繪本和漫畫的創作競賽歷程，以多元化方式落實學校人權教育，激發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與行動之成效顯著，競賽主題為「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30條指標」，提供參賽學生發揮創意發想。 (6)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藉由人權景點踏查，使師生實地瞭解該景點相關歷史並融入現有課程，114年度規劃走訪地點為旗津教會與旗後燈塔、勞工博物館、打狗領事館、雄鎮北門礮台、海軍明德訓練班及橋頭糖廠等本市相關人權景點。 (7)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實施計畫，透過不同代表的人員到校參訪，實地瞭解校園品德教育推廣情形，作為推薦至教育部遴選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之依據。114年度選拔出在品德教育推行上具有特色及創意之11所特優學校，其中旗津國中及獅甲國中更榮獲教育部114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的殊榮。 3.督導學校健全輔導管教規範，訂定正向管教計畫，加強師生溝通及學生申訴管道，提升輔導管教效能。 (1)114年3月20日、8月7日、8月18日及11月13日辦理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權利公約」、「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校園安全通報操作」、「交通安全」、「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登革熱防治」、「春暉業務」等議題宣導，共4場次，計288人參加。 (2)蔡文國小於114年5月21日及5月28日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共2場次，計162人參加。 4.積極辦理國民中學寒暑假育樂營隊活動，114年寒假計有21所國中辦理56個冬令營隊，提供1,431個參與名額；暑假計有28所國中辦理88個夏令營隊，提供2,263個參與名額。
	1.防制青少年犯罪、飆車、搶劫，自學校、檢警、家庭三體系加強輔導、防治及轉介追蹤。表揚各校模範生及推動行善銷過辦法，使學生積極向上。 2.辦理學校人權教育、品德教育、公民教育等各項法治宣導活動，並落實各級學校民主教育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1)三民區河堤國小訂於114年3月19日、4月22日及10月21日辦理「人權環境觀摩研習-人權景點參訪，分別前往本市橋頭糖廠、余登發故居、歷史博物館、勞工博物館、電影館及美麗島捷運站，使參與學生瞭解該景點之歷史脈絡，並從中探討人權的價值與珍貴。另結合國教輔導團人權大富翁辦理公開授課，透過桌遊競賽寓教於樂，使學生學習世界人權宣言內容。 (2)為深耕本市品德教育，於114年7月辦理品德教育經驗分享及參訪活動。邀請獲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小港國中及五福國中，透過專題分享與實地參訪，具體呈現學校落實品德教育策略與作為，一同將學校打造為有溫度學習環境。計約80位學校夥伴參加。 (3)小港高中於114年10月2日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公民教育實踐研習，講題為「在校園學生自治中如何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網路霸凌及實務分享」及「校園學生自治中以SEL觀點看校園事件案例分享」，透過律師的專題講座強化師生對於校園安全事件（如霸凌）的預防與處理知能，培育學生以社會情緒學習（SEL）觀點進行理性思辨與同理，建立尊重、友善的校園民主素養，計53人參加；另於114年10月23日辦理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學務主任會議，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校園霸凌」、「性平實務」及「學務工作實務」進行探討，共計60人參加。 (4)潮寮國中於114年10月9日辦理「高雄市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參加對象為該校學區師生，安排前往橋頭糖廠、余登發故居、勞工博物館、228紀念公園及美麗島站，並邀請正修科大陳清泉教授介紹該處人權意識形成經驗。藉由本案計畫使師生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發展出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共計60人參與。 (5)桂林國小於114年6至12月間辦理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活動（海報創作、四格漫畫），參賽作品共計350件，並於114年12月10日假桂林國小辦理頒獎典禮。 (6)針對本市品德教育之推動，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5年)」，整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以及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擬定三年一期之本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編列專案推動經費，透過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等五層面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推廣。114年6月5日辦理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殺)三級預防工作	中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共計 60 位教師參與。114 年品德教育徵稿評選出 20 件優選作品，品德標語徵選出 18 件得獎作品，後續將進行推廣，並鼓勵教師進一步研發優良教材，以深耕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3. 本市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後勁國小)辦理人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等相關研習及工作坊，另由光華國中、小港高中和後勁國小配合教育部政策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 4.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成立霸凌案件共 10 件，均已輔導完成並解除管制。 5. 邀集校長代表、輔導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學務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持續檢討本市霸凌防制策略實施之成效。 6. 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友善校園週，由本市各級學校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並針對「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實施宣導，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1. 指定楠梓國中與蚵寮國中為生命教育中心學校，結合各科教學，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意願。 2. 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防範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請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 3.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 18 所學校處理校園師生傷亡的危機案件，類型包含學生/教師/親屬友人意外身亡(墜樓、墜谷、溺水、車禍、服藥、落軌)、受傷(自傷、持刀傷人)與其他事件(住家火災、師對生不當管教)等，約共服務 514 人次，學諮中心視學校需求以校訪、電訪方式提供行政聯繫、需求評估、安心講座、安心諮詢、安心文宣、安心班輔、安心團體、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進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4. 經統計分析，114 年 1 月至 11 月校園自殺/自傷服務案件較多的項目以情緒困擾、家庭親子與人際困擾為主。為妥適因應，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上述議題提供個案研討會服務，與學校討論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五)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加強心理衛生教育	學生輔導處遇、系統合作等面向，共召開 127 場次，服務 841 人次；提供非轉介個案之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服務 333 人次。 5.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學區為概念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輔導網絡建置方案」，建置並推展學區內國民中小學輔導資源合作模式，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輔導服務品質。114 年度共有 6 所國中、14 所國小申請，學諮中心依申請學校需求提供 18 場專題講座、1 場工作坊、1 場案例研討，主題涵蓋特教相關議題共 6 場、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共 3 場、輔導相關議題共 11 場，累計參加人次共 960 人次。 1. 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目前市級 18 人，局聘 2 人，計 20 位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及社工師)。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為積極提升服務專業，且協助學校建置完善之三級輔導機制，專業輔導人員均參與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定期督導及專業研習。 2.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七個分區駐點，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支援學校處遇性輔導工作。114 年 1 月至 11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服務量為 5 萬 2,114 人次，包含心理師服務(含個別及親子諮商、教師及家長諮詢、相關單位人員諮詢)1 萬 3,099 人次、社工師服務(含個案會談、教師及家長諮詢、相關單位人員諮詢)2 萬 0,895 人次、危機事件安心服務 514 人次、非轉介個案之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 5,715 人次、個案研討會 3,731 人次、團體輔導 1,014 人次、實務相關會議 2,694 人次、專業培訓 1,519 人次及推廣服務 2,933 人次。 1. 前鎮國中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教育推展實務-水產職群產學體系研習」，共計 31 人參與，參加對象為各國中輔導人員或對生涯輔導有興趣之教師。研習內容包含職場達人講座及水產職群體驗課程，並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水產養殖系及海洋環境工程系進行專題演講，透過多樣化互動活動，協助各國中輔導人員認識各類職群及產業內容、特性及其相關職業應具備之條件與能力。 2. 英明國中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2 日、8 月 15 日及 10 月 17 日辦理「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工作坊」，共計 3 場次，268 人次參與。各場次工作坊主題包括 113 學年度志願選填試探後適性輔導知能、學生輔導法 v.s 輔導工作、輔導重要法規與經驗傳承、學生申訴事件的處理及案例分享、融合教育中的正向行為支持、實踐社會情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緒學習 (SEL) 教學卓越之旅等專題演講，以及參訪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600 段大型伺服沖壓成形設備場域及人才培育基地等活動。 3. 中正高中辦理「適性輔導簡介製作計畫」(含國三版及國一版)，國三版紙本簡介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並發放予本市各國中國三學生與輔導活動科教師使用，共計 2 萬份。自本年度起，為利於各校國一及國三學生、家長或教師可迅速且充分地運用適性輔導簡介，教育局已研發是類簡介之電子書，並同時提供「有聲電子書(含音檔)」及「無聲電子書(不含音檔)」等 2 種閱讀版本，已督請各校於校內各類資訊管道公告周知且善加運用。 4. 新興高中於 114 年 5 月 2 日及 10 月 30 日辦理「國民中學輔導人員研習」，共計 2 場次，95 人次參與。研習內容包括辯證行為治療總論、辯證行為治療技巧介紹及演練、辯證行為治療 (DBT) 應用於青少年情緒障礙及反覆自傷等議題。課程區分為初階與進階，並以專題演講及分組實務演練等多元方式辦理，希冀盡速提升校園輔導教師對自殺/自傷個案輔導之專業知能。 5. 英明國中於 114 年 8 月 12 日辦理「國民中學輔導業務組長傳承研討會」，共計 91 人參與。該研討會課程包括拒學學生輔導與案例分享、輔導系統合作與實務，以及高關懷課程績優學校成果分享等專題演講，以提升各國中輔導組長之專業知能。 6. 五甲國中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暨生涯發展教育傳承研習」，共計 134 人參與。研習內容包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撰寫與遴輔作業、高雄市職業試探教育平台暨高雄市技藝教育資源網之操作與應用、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社區產業參訪計畫審查結果分組座談等主題，期能積極增進各國中承辦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7. 大社國中辦理「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國民中學學生職業體驗學習方案」，本計畫由學校、家長與公民營單位共同合作，擬定職業體驗學習計畫，計有大社國中、中正高中、圓富國中、大仁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岡山國中、梓官國中、大樹國中、溪埔國中等 9 校申請 16 案且均通過辦理。 8. 英明國中自 113 年度起辦理「國民中學認輔小團體輔導實施計畫」，本年度計有英明國中、前鎮國中、鳳山國中、內門國中、橋頭國中、大洲國中、翠屏國中、中崙國中、旗山國中、立德國中、中庄國中、興仁國中、民族國中、國昌國中、林園高中國中部、六龜高中國中部、瑞祥高中國中部、鳥松國中、高餐大附中國中部及後勁國中等，共計 20 校申請通過。 9. 中正高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及 12 月 4 日分別辦理「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示範與演練」及「生涯規劃教育議題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落實中輟生追蹤輔導與復學就讀政策	融入科技領域示範與演練」研習，參加對象分別為各該學習領域或有興趣參加之教師，共計 70 人參與。該 2 場次研習主題均包括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示例與分享，以及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領域實作體驗等，以強化學科領域教師將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能力與技巧，並營造學生於浸潤式生涯規劃情境中逐步探索，期能讓國三學生選擇適性之生涯進路。 10. 民族國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生涯發展教育業務專業成長知能研習」，共計 100 人參與。研習內容包括生涯發展教育手冊檔案與輔導諮詢之精進作為與實務探討、陪伴學生探索工作世界趨勢&找到適性揚才方向等主題，以增進各國中承辦生涯發展教育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11. 大樹國中自 112 年度起，針對大樹區持續試辦「非山非市學校高關懷學生身心科專業人員校園專業諮詢暨個案研討試辦計畫」，該計畫係針對醫療資源較為匱乏之非山非市學校，例如大樹區內公立國中及國小提供身心科醫師對於個案晤談諮詢及處遇建議，並辦理家庭、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醫師共同參與之個案研討，且建置國中小高關懷學生轉銜零中斷機制，目前該區域之國中小學校輔導資源共享，已大幅度降低國中轉銜個案。114 年度目前服務案量為國小 2 案。 12. 龍華國中自 112 年度起，針對學生人數偏低或路途遙遠等不利因素，致無法順利參與本市設置之 3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職業試探課程之行政區試辦「職業試探教育到校服務試辦計畫」，尤其 114 年度之服務對象更以極偏、特偏及偏遠地區等國中小學生為主，希冀將職業試探課程外展，以積極確保弱勢學生參與職業試探課程之權益，114 年度服務國中小學校 17 校，共計 357 人次。 13.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14 年 1 月至 11 月，針對生涯相關議題（含生涯困擾/學習困擾）服務 66 位個案，佔所有服務個案之 6.8%(114 年 1 月至 11 月總計服務 970 個案)，提供學生個別晤談及教師與家長生涯相關議題諮詢，共計服務 2,446 人次。 1. 依法定期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114 年第 1 次督導會報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辦理，第 2 次督導會報業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竣；由各單位分析討論失學原因，並協調社會局社工、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持續追蹤關懷並給予協助。 2. 加強本市中輟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以及相關宣導工作。113 學年度本市中輟率為 0.107%，低於全國平均值(0.119%)。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3. 開辦資源式中途班共計 10 校，落實多元安置與適性教學。 4. 積極推動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整合學校行政支援體系，透過各校對中輟之虞學生辦理個案研討會，俾有效預防中輟發生。個案研討會由各校提出申請，邀請個案相關重要他人，討論輔導合作機制和處理策略，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提供 125 場、859 人次參加。 5. 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學生困擾問題多元及城鄉資源不均等現況，積極連結並運用社會相關資源，結合市、校級社工師與學校輔導人力資源，以生態、合作與全面的角度與學生、家長、教師、家庭及社區進行輔導工作，以期健全家庭功能及建構友善就學環境，讓學生能穩定就學並適性發展。例如：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個別或團體課程，倘個案對校園生活有恐懼，請學校積極連結校外資源，協助學生與人群接觸及持續學習，漸進式復學。 6. 辦理「114 學年度高雄市立國民中學讓愛不輟助你就學計畫」，協助降低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或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照顧子女之經濟負擔，鼓勵中輟、中輟之虞學生能穩定就學，維護其就學權益。以結合民間資源方式，提供弱勢學生生活照顧之就學獎助金，重返校園並穩定就學，現有大仁國中、大社國中、大義國中、中山國中、中芸國中、前金國中、橋頭國中及林園高中國中部 8 校申請。 7. 本市榮獲「114 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縣市；那瑪夏國中曾秋明主任及中正高中國中部賴佩文主任榮獲績優人員。 8. 114 年度於 2 月 27 日、3 月 27 日、5 月 28 日、10 月 3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6 日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少年隊等單位共同參與，並擇定中輟人數高之重點學校檢討中輟學生輔導處遇，積極透過網絡協助學生返校就學。 9.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加入學校社工師團隊，有助於以生態、合作與全面的角度與學生、家長、教師、家庭及社區工作；並協助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114 年度(1-12 月)共服務 9,529 人次，協助中輟生學習社會規範與人際互動，獲得不同於課堂中之成就感與自我實現的價值感，並培養優勢能力。 1. 透過全市暨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有效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危險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 2. 落實執行本市「國民中小學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實施原則」要求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排斥校內高關懷學生、拒絕他校或機關轉學進入之高關懷學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九)推動適性輔導及生涯發展教育，有效規劃未來進路 三、學生公費獎勵及補助 (一)適時獎勵(表揚)優秀學生，促進教育更精進	3.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教育局督導學校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落實高關懷個案轉銜機制。宣導方式為透過正式公文函文通知及三級輔導主任工作坊宣導等。 4. 督導學校落實轉銜個案追蹤輔導，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倘學校已完備對個案輔導之責任(如已提供個案相關未來所需資源或資訊(衛政、社政及勞政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至「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通報系統」填報結案評估，教育局列冊管理。 1. 積極落實認輔制度，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學生工作，正向提升師生互動，落實教訓輔品質與成效，並且藉由充分發揮教學與輔導效能，鼓舞學生成功經驗，帶好每位學生。 2. 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作品質，由五福國中及青年國中擔任本市國中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總承辦學校，共設 14 個分區，114 年度共辦理 70 場次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另由明華國中擔任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總承辦學校，共設 9 個分區，114 年度共辦理 72 場次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 1. 為讓各校能順利撰寫 114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及瞭解 114 年度諮詢輔導應配合之相關事項，中山國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辦理「114 學年度實施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社區產業參訪計畫撰寫與審查評分標準」暨「113 學年度諮詢輔導基準要項暨評分原則」研習，俾利各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承辦人員能對計畫撰寫及諮詢輔導業務更加了解。 2. 114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本市各公私立國中「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業務，邀集 26 位訪視委員進行各校生涯諮詢輔導工作，本市 100 校成績列為績優(含優等及一等)，績優學校比例高達 100%。 辦理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前 3 名，每名發給獎金 400 元；114 年度共計核發 1 萬 2,016 人次，金額 480 萬 6,4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獎助功勳、軍公教遺族及低收入戶學生代收代辦費，以彰顯政府德澤	1. 軍公教、功勳遺族就學優待金：持有軍公教人員因公或因病死亡撫卹令者可申請就學優待金，114 年度共計核發 107 人次，金額 93 萬 374 元。 2. 教育部「家庭突遭變故之國中小學生就學安全措施」協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學生，補助項目包括教科圖書、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國中每生 113 學年度每學期最高 900 元為限，114 學年度每學期最高 933 元為限，公私立國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各項代收代辦費請領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減免書籍費請領作業規定、清寒學生減免各項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請領規定等項申請作業，納入本項申請作業辦理，114 年度共計核發 9,249 人次，金額 741 萬 7,726 元。
(三)補助學生教科書費	本市公私立國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減免書籍費請領作業、清寒學生減免各項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請領規定等項申請作業，114 年度共計核發 1 萬 1,537 人，金額 1,546 萬 9,082 元。
(四)補助私立國中學生雜費	凡全戶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者且就讀本市私立國中者，補助其雜費，每生每學期 864 元，114 年度共計核發 7,112 人次，金額 614 萬 4,768 元。
四、發展科學教育	
(一)培育並鼓勵教師研究創新與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1. 為激發師生教與學的潛能及興趣，促進多元知能的發展，培養學生自我解決問題能力，提升生活知能與技能，由五福國中辦理自然學科競賽，英明國中辦理數學領域競賽。期誘發學校發展適合科學與數學基本教材，增進中小學生數學與科學閱讀能力教材及學習策略研發，研發提升學生對數理科學學習之動機、興趣及自我效能的教學策略。 2. 持續辦理科展指導教師研習，探討中小學學生科學展覽活動之原理與實務，並解決指導科展所遭遇的困難問題，交換指導科展經驗，以提高科展作品之水準，建立學習平台，共計 122 位教師參與。另為使有心投入科學教育的教師獲得專業協助，帶動交流合作，增強教師科展指導教學能力，經由各校提出學習社群計畫申請，營造校內教學研討風氣，培育更多本市的優秀科學人才，114 年度申請國中小合計 29 件，審核後通過國中 16 件、國小 11 件。 3. 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14 年共進行 4 個場次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辦理科學教育活動，提升全民科學素養，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師增能研習，1 場次野外實察，依參與教師需求，針對不同單元課程進行討論、概念整理、實作等將成果整理為共備手冊，提供學校教師教學參考；以及 1 場國中生營隊活動，鼓勵學生以觀察工具、地圖探索周遭環境，學習同儕互助合作的精神。 4. 辦理本市提升學生科學素養實務計畫，每年寒、暑假期間鼓勵本市國中及高一學生上網進行素養導向、情境式試題之練習，試題聘請專家審查修訂，確保題組符合 PISA 評比精神、情境式能力導向，另辦理「科學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推廣研習」，持續培訓具備情境式能力導向命題與閱卷能力之科學種子教師。 1. 教育局、屏東科技大學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共同辦理「小小航天工程師」科普活動之「2025 年全國高中/暨國中小學第 12 屆航太科普創意科學展競賽」，經評選得獎作品 13 件，鼓勵師生「發揮創客精神，讓夢想逐步踏實」，探索航空科技之奧妙，勇於創新之發想，讓航空科技未來開創無限可能。 2. 114 年 3 月 1 日辦理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共計 59 所學校報名，參賽學生計 236 人。 3. 114 年 3 月 9 日辦理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共計 64 所學校參加，參賽選手計 192 人。 4. 本市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報名共計有 399 件作品參賽，其中 272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49 件，並推薦 36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5. 中華民國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本市今年共有 36 件作品參展，其中 28 件作品獲獎，共計獲得 36 個獎項(含企業特別獎)，另本市獲得縣市團體獎第一名及學校團體獎 2 件。從市內科展籌劃至全國科展競賽期程長達一年，希望藉由科展活動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究興趣與獨立研究潛能，以提高學生科學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6. 本市第 44 屆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竣，持續規劃雙語融入科學，分為「科學探究實作組」(國中 20 攤，國小 45 攤)及「國際雙語科學組」(國中 10 攤，國小 15 攤)，攤位數總計 90 攤(國中 30 攤，國小 60 攤)。另外針對設攤學校給予補助，「科學探究實作組」每校補助 3,000 元，「國際雙語科學組」每校補助 5,000 元，國中小共計補助 32 萬元。透過本活動之辦理，期待奠定本市學生科學教育基礎，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更讓參與人員在活動中獲得科學知識及技能，藉以推動全民科學教育，發揮動態之教學功能，培養學生科學概念、科學態度及科學方法，以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強化國中技藝教育 六、加強教學研究，鼓勵教師專業成長，革新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增進教育品質	7.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要點，114 學年度本市共 1 所高中、3 所國中及 3 所國小申辦通過。 8. 為提供本市國中完善實驗環境，充實學校科學教育實驗設備，培養學生探究與實作及提升動手做之能力，提高教師使用實驗室意願，並融入學校在地特色文化，發展學校科學教育特色課程，爰補助本市市立國民中學購置科學實驗器材(耗材)及科學實驗設備，經 114 年 8 月 7 日審查會議核定補助器材(耗材)共核定 41 校(本年度補助 21 校(含)以上國中)每校 1 萬元；實驗設備核定 18 校總經費計 179 萬 2,690 元。 1.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辦方式採合作式、自辦式及技藝專班等 3 類，114 年度開設合作式班級計 365 班，自辦式班級計 11 班，合計 376 班，修習學生數共計 9,852 人。另 114 學年度五甲國中開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共計 1 班。本市開設課程職群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化工、農業、藝術、機械、土木與建築及醫護等共計 13 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2. 114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計補助經費 67 萬 1,739 元。 1. 推動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及各類課程與教學專案計畫，藉此統籌整合全市各項課程與教學發展規劃。包含全國教育政策重點推動工作，如：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活化課程教學計畫、適性分組、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等；本市教育發展特色(如海洋教育、閱讀教育、英語教育等)、各項課程與教學發展重點(如：非專長教師增能、多元化教材教法與評量研發等)、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各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及校本課程深化發展。其中，尤為重視學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能逐步轉型為以專業學習社群的模式運作，促使教師透過協同探究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2. 未來在推動教師增能進修之政策思維上，採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的模式，強調教師對於自己職涯專業成長的主動性與能動性。本市亦將積極整合教專中心、國教地方團與局處科室之間之任務分工及角色定位，以整合性之角度整合盤點本市有關教師專業成長之各類計畫與資源。 3. 協助學校發展校訂課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加強學習成就不佳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 基本學力的培養是學生學習結果中最核心、最基礎的部分，也是每一位學生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為達成「帶好每個孩子」的教育宗旨，透過「回歸學生學習需求」、「鼓勵教師教學創新」、「全面支持每所學校」及「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四個層面的努力，確保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均能具有優質之基本學力，以期達到「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及「成就每個孩子」的教育願景。 2.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扶助學習弱勢學生之課業落差，114 年本市 330 所學校共計開設 5,588 班，授課教師 6,636 人次，嘉惠 4 萬 1,511 人次學生。 3. 結合民間資源(均一教育平台基金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永齡教育基金會)，擴大學生學習資源，另補助 16 校民間教材印刷經費 20 萬 5,365 元。 4. 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晚自習補助餐食及交通車經費計畫，鼓勵本市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課後學習扶助、寒暑假學藝活動及晚自習，提供學生安全適宜複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114 年度共計補助 20 校計 233 萬 4,640 元。 5. 辦理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安心服務方案，補助偏遠地區考生租用交通車及住宿費及一般學校考場專車接送服務，讓國三學生專心應考，共計補助 14 校，總經費計 62 萬 8,525 元。另有偏遠地區學校計 11 校使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派車接送考生應試。 6. 辦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提升試辦獎勵方案，計獎勵 40 校，總經費計 239 萬元。 7. 114 年執行績效： (1) 貫徹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扶助眾多弱勢學生：114 年共計開班數為國小 237 校 4,298 班，受輔學生數為 3 萬 1,078 人次，授課教師為 4,557 人次。國中 93 校 1,290 班，受輔學生為 1 萬 433 人次，授課教師為 2,079 人次。 (2) 依據 103 年至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待提升學校之名單，分析各校學力提升之需求，辦理 1 場次國中及其學區國小焦點對談會議，與學校共商各校提升學力之可行策略。 (3) 執行學習扶助到校訪視計畫，從 110 學年度已完成全市 333 校之 6 年訪視期程。113 學年度開始進行第二輪六年期訪視，114 學年度依據新訪視指標共訪視國小 33 校及國中 11 校，計 44 校。 8. 積極培訓學習扶助人才庫：身分別包含教授、退休校長、現職校長及教師，到校諮詢委員 32 人、入班輔導委員 47 人，3 位委員同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具備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資格、2 名委員具有兩項科目之入班輔導資格，共計 79 人，亦持續薦派人員參加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委員培訓。
八、獎勵補助經營與教學創新	本市積極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25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學校經營創新類：本市 1 件作品獲獎，榮獲甲等，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件數(共 33 件)的約 3.03%。教學創新類：本市 12 件作品獲獎，其中優等 3 件、甲等 8 件及佳作 1 件，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件數(共 152 件)的約 7.89%。
九、行政專業支持團隊	教育局 114 年持續推動國中行政專業支持團隊，針對學校經營或教育領導待解決之學校給予建議及協助，並定期召開會議瞭解輔導進度及成效，服務學校計 14 校。
十、鼓勵學生閱讀	1.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所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搭配本市「114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愛閱網」續航、閱讀績優學校及個人輔導，並辦理議題閱讀課程設計、閱讀表達力—簡報初階工作坊、雙閱讀素養下的讀寫學習、『樹』說臺灣～與樹交朋友及講鬼怪、FUN 假趣—閱讀研習營等計畫；亦持續辦理讀報教育活動、鼓勵國中小新生培養閱讀習慣、扶助偏遠弱勢學校閱讀教育、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教師並充實圖書館圖書及設備等。 2. 本市 113 年底國中小館藏尚有 36 所學校未達國民中小學館藏基準(國中 32 校、國小 4 校)，114 年持續挹注經費，充實本市國中小學校圖書館藏量。 3. 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啟動「愛閱網」網站，113 學年度愛閱網上網註冊人數達 4 萬 7,949 人，每校學生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458 本，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4 萬 5,828 本，成效卓著。 4. 目前本市「愛閱網」由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挑選出適合國中學生研讀之中英文書籍共 184 本，並於 109 年將英文中高階命題上線，中英文書籍測驗題目累計有 4,579 題供學生測驗使用，期能積極提升本市國中學生閱讀素養。 5.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本市杉林國中榮獲「閱讀磐石學校獎」；鼓山高中國中部莊婉玲教師及正興國中張莉卿教師獲選「推手個人獎」，成績斐然。 6. 本市國中會考成績國文科待加強比例連續八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可見推動閱讀可以有效提升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	7. 114 學年度國中讀報教育計畫由民間公益單位贊助，本市共 27 所國中獲得補助，利用晨光時間、課間時間、彈性課程等，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以國語日報社發行之《中學生報》作為讀報教材。 1. 依據「高雄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鼓勵學校配合中央政策及結合創新思維多元活化空間。 2. 建置校園閒置空間資訊平台「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閒置空間即時資訊以及本市活化案例與連結教育部相關網站，促進網絡交流。 3. 113 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可釋出計有 3 區、4 校、8 間，並以第四類發行函送予市府各機關參考，及同步將閒置空間資訊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114 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業已清查完成，預計於 115 年 1 月公告清查結果。 4. 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期照顧」國家政策，目前校園空間活化用途以銀髮照護、公幼托育及社會福利為主要部分。
十二、新建校舍及改建老舊校舍，營造安全教學環境，提高教學品質	1. 辦理校舍耐震補強 (1) 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5 月 18 日核定本市辦理國中小校舍 112-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耐震補強經費，國中部分計 2 校 2 棟，總經費為 1,102 萬 372 元，其中燕巢國中已於 113 年 9 月完工，五福國中預計 115 年 3 月底完工。 (2) 為配合高科實中借用右昌國中校舍提前招生，教育局補助右昌國中辦理仁愛樓及莊敬樓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 3,900 萬 3,174 元，已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完工。 2. 辦理校舍拆除重建 (1) 鳳翔國民中學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原為 1 億 4,500 萬元，113 年 11 月 18 日開工，本府 114 年 6 月 24 日核准追加經費 3,200 萬元，總經費調整為 1 億 7,700 萬元，教室校舍預計 115 年 5 月底前完工，紓解學校總量管制問題，另活動中心預計 116 年 3 月完工。 (2) 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4,629 萬 4,946 元，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11 月 7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新建校舍啟用及舊校舍拆除作業，並同步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15 年 3 月底全案竣工。 (3) 路竹高中(國中部)第三棟右側大樓、第三棟左側大樓及圖資大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參、發展國小教育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校務及各項研習活動，發揮教育效能 (二)辦理學生學籍審查與管理 (三)建立學校行政管理制、充實教學資料	樓校舍拆除新建工程，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備查整體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9,734 萬 2,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標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15 年 12 月工程公告招標，119 年 6 月底前完工。 3. 辦理校舍新建 大林蒲鳳林國中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 4 億 3,457 萬 8,727 元，原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核定細部設計，因另配合民眾需求於基地東北角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刻正辦理校園設施調整、出流管制計畫變更及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預計 115 年 10 月開工。 1. 輔導各校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配合本市施政目標，建構教育發展指標，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國際觀。 2. 全面宣導開學第 1 週為本市友善校園週，結合所屬國小 238 校辦理各校防制校園霸凌活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1. 建構電子化學務管理系統，加強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並協助戶政機關辦理適齡兒童入學分發工作，建構跨區平台提升系統效能。 2. 114 年 6 月 11 日辦理編班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暨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與 7 月 17 日假光武國小、新甲國小與路竹國小辦理公開編班作業，8 月 11 日辦理後報到學生電腦編班作業。 3. 協助兒童保護個案或躲債家庭之學生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辦理轉學，並協助輔導無戶籍、外籍學生及高關懷學生入學事宜。 4. 辦理電腦編班及後報到學生編班作業，落實常態編班工作，配合教育部訂定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包含編班正常化)，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抽訪部分學校進行無預警視導。 5. 114 年 8 月 28 日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為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相關規定，並利實務執行需要，爰擬具本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1. 建立本市國小行政專業支持團隊系統，提供各校分享及交流校務運作機會，並協助學校改善及解決辦學問題，以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辦理學生事務活動 (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三)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殺)防治 (四)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2. 持續貫徹學校分層負責制度，鼓勵教師參與校務管理，並督導學校各項委員會運作，以建立校園民主。 3. 辦理友善校園計畫，建構校園三級輔導體制，強化學校行政、學生事務與輔導效能。 1. 辦理學生寒、暑假育樂營及課後社團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14 年度寒假育樂營計有 82 所國小辦理，合計 428 個營隊，提供 6,434 個參與名額；暑假育樂營計有 111 所國小辦理，合計 1,062 個營隊，提供 13,329 個參與名額；課後社團計有 194 所國小辦理，開設 4,829 個社團，提供 67,574 個參與名額。 2. 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9 個景點，113 學年度通過四級證書為 1,704 人；114 學年度共印製 21,474 張本土學習認證卡，供 114 年 9 月各校一年級新生每生一張。 3. 鼓勵各校依規定提倡正當休閒娛樂，透過課程規劃、審核及備查與教學正常化督導事宜，落實團體活動課程。 1. 配合 12 年國教新課綱，將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等，以議題形式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2. 推動品德心運動，以漸進、延續、生活化及有效性原則，讓學生從生活中實際體驗，瞭解品德的核心內涵和核心價值，透過標竿學校分享推動經驗，帶動其他學校參與。 融合各領域教學，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及人格發展。 1. 持續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加強教師教訓輔職責，建構學生輔導網絡，強化三級預防，帶好每位學生。 2. 於各國小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 114 學年度本市各國中、13 班以上之國小均至少置有 1 名專任輔導教師，目前本市國中小共計 419 名專任輔導教師，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4. 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55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落實學生中輟之預防、追蹤、復學就讀及輔導，推動高關懷學生之預防性輔導	班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以國中學區為範圍設置之偏遠地區學校約聘專業輔導人員共 70 名，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5. 114 年度辦理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專業團體督導會議 116 場次；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專業團體督導會議辦理 152 場次。 6. 召開輔導工作督導會報 1 場次及學生輔導工作分組會議 2 場次，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7. 於新上國小辦理情緒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對情緒教育之內涵，培養情緒教育種子教師，協助本市推廣情緒教育，場次研習共計 151 人次參與。 8. 114 年 8 月 7 日於新上國小辦理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研習，計 105 位專、兼輔教師參加。 9. 推動認輔小團體國小計 65 團，協助學生從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提升輔導效能。 10. 114 年起配合教育部為實踐「健康臺灣」之國政願景頒布「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全面推動「社會情緒學習」： (1) 114 年 11 月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預計於 115 年 1 月合作辦理教師 SEL 增能學分班，強化教師 SEL 知能與課堂實踐能力，深化 SEL 教學的多元與深度。 (2) 配合本市友善校園政策推動，分別成立 1 所 SEL 資源中心學校與 4 所 SEL 種子學校，規劃多元課程與活動，全面推展社會情緒學習。 1. 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並勸導協助未入學、中途輟學及長期缺課之學生入學或繼續就學、復學。 2. 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新生未就學及輟學兒童，分析失學原因，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並安排教師家訪瞭解，並由教育局每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集學校、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學諮中心、社會局、衛生局、少年警察隊等單位研商個案處遇事宜，學生如為行蹤不明，加強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工作，協助學生儘速復學。 3. 114 年 8 月 22 日採線上方式辦理國小中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4. 透過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關懷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1. 於前鎮高中、英明國中及大華國小、桂林國小成立學生輔導資源中心，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2. 提供現職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教師或初任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114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於大華國小辦理 18 小時研習 1 場次，加強所屬學校教師基礎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於班級經營，共約 186 人次參與。 3. 配合學生輔導法，針對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辦理 18 小時職前培訓課程，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 36 小時職前培訓課程，114 年 8 月 7 日、8 日、11 日、12 日及 13 日假十全國小辦理國小初任輔導人員 18 及 36 小時職前培訓課程，計 153 人參加；8 月 4 日、5 日、6 日、7 日、8 日假左營國中辦理國高中初任輔導人員 18 及 36 小時職前培訓課程，計 73 人參加。 4. 辦理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經驗傳承研習，114 年 8 月 8 日於新上國小辦理 1 場次，計 127 位教師參加，另於 114 年 8 月 6 日假港和國小辦理國民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經驗傳承研習 1 場次，計 170 位教師參加，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知能及傳授實務經驗分享以傳承延續。
三、教務人事管理 (一)辦理國小教育人員甄選及介聘作業 (二)補助弱勢學生費用，鼓勵學生向學	1. 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14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15 人、調任 21 人、新任 21 人。 2. 強化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滿足各校需求，以安定教師生活。 (1)114 年度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招考 158 名正式教師，經本市 114 年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小組會議決議共錄取 143 名，以充實學校教師員額。 (2)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286 人參加，共 209 人成功介聘(含國小特教老師)。 (3)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14 年度全國介聘結果：調出 56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調入 107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1. 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07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共開辦 1,047 班，參加學生共 2 萬 1,125 人；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5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共開辦 1,069 班，參加學生共 2 萬 1,719 人。 (2)每學期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等三類弱勢家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提供經費補助，學校經了解並規劃課後照顧之開班需求，向教育局提出開班補助經費之申請及補助課後照顧班自辦學校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422 萬 6,042 元，教育局自籌 624 萬 7,945 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406 萬 6,797 元，教育局自籌 762 萬 446 元。 (3)單親、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失業半年內重大傷病等四類學生之補助由教育局自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類自籌 1,873 萬 7,684 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類自籌 1,818 萬 5,083 元。 2.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軍公教人員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可申請就學優待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發 53 人次，金額 55 萬 2,444 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發 54 人次，金額 47 萬 5,096 元。 (三)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 教育局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3 校，30 班，436 位學生受益；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5 校，37 班，501 位學生受益。 2. 自國外返國就學而缺乏華語能力之學生，經評估需華語補救資源挹注，由高師大華語所規劃團隊協助課程規劃及師資媒合，學校辦理華語補救課程，114 年度計 54 校辦理華語補救課程，共 105 名學生受益。 3. 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114 年度計 237 所學校參加扶助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課程研習及辦理國民教育專題研究，並提倡教師進修研究風氣，以提高師資素質，精進教學 1. 積極規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辦理各項課程與教學教育政策推動、研習或工作坊，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與課程系統規劃之品質，114 年度國小部分執行經費計 1,268 萬 8,100 元。 2. 114 年度國小共辦理 8 場次「總領綱深解與運用研習」，全面調訓新進教師、新調入教師、年段轉換精研 12 年國教總(領)綱之理念與精神(國、數、綜)，掌握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要領並於課堂中實踐，共計 418 人次參加。 3. 114 年辦理二階二梯次國小「素養導向命題設計工作坊」，以團隊或個人增能實作模式進行共學，掌握教學與評量之鏈結，共 76 人次參加。 4. 114 年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落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辦理 17 場次「十二年國教入校培力四堂課程實作研習」。以國小「研思培力團隊」共備產出示例模組及實作課程，引導學校課程系統發展、實施課程評鑑、落實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實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因應各校不同的課程進程發展，提供自主深化的支持，共計 271 人次參加。 5. 協助學校申請「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方案」，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協助偏鄉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多元試探，另國小共 8 校申請分組合作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6. 為促成跨領域統整課程設計概念於科技與資訊教育課程發展上運用，協助各校在國小教育階段深耕科技領域教學，扎根數位學習與自主學習能力，114 年度續辦「國小跨領域科技與資訊教育課程設計工作坊」，兩梯次合計 12 小時研習。 (五) 辦理教育實驗，革新教材教法，廣收教育效果 1.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供學生在家自行教育及非學校型態的團體教育，拓展多元學習機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53 位個人通過申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13 位個人通過申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82 位個人通過申請。 2. 因應少子化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推動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計畫。 (六) 發展科學教育，迎接科技時代，提升國民科技素養 建置「高雄探究網」-自然領域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結合上網飆作業活動，本市 113 學年度國小部分參與人次寒假為 9,944 人、暑假為 7,377 人。 (七) 推動兒童閱讀工作、開放學校圖書館，設置閱讀志工 1. 配合教育部「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編列資本門經費共 3,656 萬元補助本市國小採購圖書，配合教育部「社區共讀站」計畫。 2. 輔導各校妥善運用圖書室資源推展閱讀計畫，編列經費充實國小圖書並加強各領域融入教學。114 學年度共 49 所學校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核定補助 708 萬 4,000 元，推動學校閱讀教育。 3. 辦理閱讀推動相關計畫，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共構學生閱讀力： (1) 推展國語日報及兒童週報讀報教育，持續導入民間優質閱讀資源，114 年度國語日報計補助 6 校，國語日報周刊計補助 5 校，受益良多。 (2) 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改善計畫，114 年共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助 10 所學校，營造校園閱讀情境，形塑校園閱讀風氣。 4. 「喜閱網」是教育局為國小學生所開發的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為全國首創結合識字量檢測、書籍分級及線上闖關活動，讓學生能在閱讀之前，先了解自己的識字能力，並得到識字量檢測系統推薦適合自己閱讀的書籍顏色(類別)，學生據以前往圖書館借閱此一顏色(類別)的書籍加以閱讀後，可自行上網進行線上闖關活動，藉以幫助學生更容易獲得成功的閱讀經驗，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隨著資訊科技趨勢及數位閱讀普及化，本市立圖書館已建置【喜閱網@高市圖】專區，目前共採購 106-114 年度喜閱網電子書 1,523 冊供本市市民線上閱讀，讓城市處處滿書香。114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總人數為 14 萬 9816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588 萬 685 本，參與人數 13 萬 4,479 人，參與比例 89.76%，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44 本。
四、推動校園社區化	規劃設置學校通學步道，以連結社區與學校、營造友善社區氛圍，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1. 教育局配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49 校通學步道改善、修整，本案已全數完工，合計經費約 5,000 萬元。 2. 教育局委託交通局執行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改善 32 校(37 路段)，本案已全數完成。 3. 教育局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圓潭國小等 84 校總計約 8 億 4,000 萬元，本案已全數完工。 4. 依各校對於通學環境的改善需求，教育局持續輔導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共計 42 案提報申請，其中新民國小等 31 校已獲中央單位補助。
五、整修現有校舍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提供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	1. 為維護學生活動安全，每月彙整學校校園樹木移植、移除及修剪申請，並統一辦理國中小通學道樹木修剪，114 年完成 1,862 棵通學道樹木預防修剪，以加強校園安全維護，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2. 辦理校舍耐震補強 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5 月 18 日核定本市辦理國中小校舍 112-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耐震補強經費，國小部分計 3 校 4 棟 6,489 萬 9,628 元，其中 2 校 2 棟已於 113 年完工，餘 1 校 2 棟(漢民國小)於 114 年納入補助，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3. 辦理校舍拆除重建 (1)壽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7,375 萬 768 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程發包，11 月 20 日開工，114 年 3 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已完成舊校舍拆除，刻正辦理新建校舍結構工程施工，另市府 114 年 10 月 28 日核准追加活動中心等變更設計經費 2,612 萬 2,453 元，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2)茄荳國小北棟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原為 5,029 萬 2,000 元，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開工，惟因經費不足，爰簽報市府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同意追加為 9,698 萬 5,000 元，並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完工。 (3)甲園國小校舍拆建工程：本案原採促參，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24 日 2 次公告招商，惟因關稅等不確定因素，無廠商申請，目前正重新檢視校舍耐震詳評、學生人數發展與未來校舍使用方式，以進行整體評估。 (4)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總經費 7 億 624 萬 4,150 元，第一期工程經費 1 億 5,276 萬元，111 年 11 月 17 日開工，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另第二期工程經費 5 億 5,366 萬元，於 114 年 1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8 月完工。 (5)前鎮國小勤學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 1 億 2,467 萬 3,000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標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決標，並於 10 月 14 日核定細部設計，預計於 115 年 1 月辦理工程公告招標，117 年 12 月完工。 (6)林園國小勵志樓及敬業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 3 億 5,475 萬 8,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決標，並於 8 月 20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7)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至善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 2 億 7,026 萬 1,000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標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決標，並於 11 月 21 日核定細部設計，預計於 115 年 1 月辦理工程公告招標，118 年 8 月完工。 (8)港埔國小 B 棟校舍拆除及改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 2 億 1,763 萬 5,000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標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決標，並於 6 月 25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 (9)高雄市大華國小 C、D 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市府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備查整體計畫，總計畫經費為 1 億 7,281 萬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採購作業，預計 117 年 8 月完工。 4. 辦理校舍新建 (1)大林蒲鳳林國小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 6 億 4,856 萬 2,791 元，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都市設計審查，8 月 22 日核定細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肆、社教活動及補習教育 一、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輔導國中小附設補校，加強教學正常化 三、落實終身學習計畫	部設計書圖，惟因配合大林蒲遷村期程，刻正重新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及建照申請，預計 115 年 10 月開工。 (2)楠梓區藍田國小（文小 2）設校工程：設校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奉准，總經費為 10 億 7,130 萬元，統包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決標，並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積極施工中，預定 115 年 8 月完工。 1. 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安暨業務研討會」，參與人數計 973 人次參加。活動課程著重加強本市補教業者對相關法令的認知及對防火、防震的資訊宣導，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施的法令要求，並加強勞動檢查、性騷擾防治、消費者保護及不適任人員處理機制的宣導。 2. 辦理 12 場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安講習暨在職訓練課程」，各場次 3 小時，共計 1,548 人次參加，委請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規劃兒少保護與防治、建築物公共安全等課程，並邀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消保官等單位人員一同辦理，提升本市所轄中心業者的專業知能。 3. 設置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遴聘學者、專家、本府相關局處、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公益教保團體等代表擔任委員，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審議本市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之相關議題、成效、計畫、活動及其他相關諮詢事項。1 年召開 2 次，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完畢。 1. 為提供失學民眾取得學歷、充實國民基本知能，114 學年度核定國小進修部計 12 校、國中進修部計 16 校，積極輔導進修部行政作業，以提供民眾良好的教學品質及學習環境。 2. 教育局 113 學年第 2 學期與 114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國小進修部計 13 校、483 萬 4,782 元，補助國中進修部計 16 校、1,064 萬 4,572 元。 3. 114 年度教育局持續補助進修部學生教科書，計有國小進修部 15 萬 2,175 元、國中進修部 41 萬 1,199 元，共計 56 萬 3,374 元，提供進修部學生免費使用教科書。 1. 設置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遴聘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本府相關局處及弱勢族群代表等擔任委員，每年召開 1 次會議，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加強推展成人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成人基本教育班	及其他相關諮詢事項。114 年度於 12 月 23 日召開完畢。 2. 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地區相近、便利性佳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高齡教育活動使用，114 年辦理學習課程活動計開辦 1 萬 423 場次，計 23 萬 7,946 人次參與。 3. 本市獲教育部「114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訪視「特優」。 1. 賡續審核並開設市民學苑自給自足班，114 年各單位開班數合計 186 班，計 3,409 人參與。 2. 本市設有 7 所社區大學，114 年共計開設 1,768 門課，2 萬 4,918 人次參與學習，經教育部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評比，本市 114 年榮獲「特優」。 3. 本市 114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班共開設 103 班，其中普通班 35 班、新住民專班 66 班及原住民班 2 班，每班補助 4 萬元。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為 200 萬元，核定補助 140 萬元，補助比率為 70%。教育局自籌款及教育部補助款合計 412 萬元，約 7 萬 4,388 人次受惠。 4.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定期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14 年計辦理 3 期 156 班 2,997 人次參加。
五、各項補助及委辦業務	1. 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本市 114 年度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共 48 萬 4,100 元，計 4,186 人次受惠。 2. 為因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114 年度教育部賡續補助本市增置人力推動短期補習班業務計畫 178 萬 5,693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51 萬 7,839 元，教育局自籌 26 萬 7,854 元，聘用 3 名專責人力辦理補習班稽查及輔導業務。 3. 教育局申請 114 年教育部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計畫，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28 萬 3,200 元，教育部補助 13 萬 8,432 元，教育局自籌 14 萬 4,768 元。 4. 教育局申請 114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相關業務及研討會或研習活動，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39 萬 5,000 元，教育部補助 23 萬 7,118 元，教育局自籌 15 萬 7,882 元。 5. 教育部核定 114 年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經費 2,745 萬 2,613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2,415 萬 8,299 元，教育局自籌 329 萬 4,314 元。 6. 爭取教育部核定 114 年度度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計畫經費：本市仁武國小、港和國小及圓富國中、中山工商等 4 所新住民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配合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藉以倡導尊師重道，端正教育風氣 七、積極辦理學校各項藝術教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參與，以提升本市藝術教育水準	習中心計 312 萬 2,013 元，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計 507 萬 9,650 元，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計 297 萬 5,005 元，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82 萬元，新住民語文開課經費 1,863 萬 1,012 元，遠距直播教學計畫經費 85 萬 5,365 元。 7. 教育局申請 114 學年第 1 學期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14 項子計畫計 696 萬 6,042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592 萬 1,135 元、教育局自籌 104 萬 4,907 元)。 8. 教育局申請「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教育部核定 14 校經費 81 萬 353 元，核定補助 68 萬 8,800 元，教育局自籌 12 萬 1,553 元。 1. 辦理本市資深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得獎者合計 1,869 位教師並致贈獎勵金共計 1,179 萬 6,000 元，本活動邀請特殊優良人員 118 位(含特殊優良教師、教育芬芳錄、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品保協會優良教師、社大優良教師)、服務屆滿 40 年資深教師 49 位、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 641 位、服務滿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 731 位、服務滿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 448 位，共計 1,869 位代表接受表揚。 2. 委請新甲國小辦理本市師鐸獎、服務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參加全國表揚，計有 49 名教師接受表揚。 1. 114 年「2025 台灣燈會在桃園—全國花燈競賽」於 114 年 2 月 6 日至 114 年 2 月 23 日評審及展出，本市計有 4 校共 6 件作品參賽，榮獲 2 件特優、2 件優等、1 件甲等、1 件佳作。 2.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至 22 日假本市前金國小、信義國小、社會教育館等場地辦理完竣，團體項目(12 大類 75 類組)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組別)合計賽程 50 場次，團體組共 277 隊、個人組 793 人參加。計有團體組 154 隊、個人組 207 人將於 115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3.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計有 19 隊將於 115 年 4 月至 5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4.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及 21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完竣，分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臺灣客語系類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共 37 隊參加。計 31 隊將於 115 年 4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5.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14 年 11 月 19 至 2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完竣，分為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初賽計個人組 47 人、團體組 28 隊，共 693 人參加。個人組 31 人及團體組 27 隊將於 115 年 2 月至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6. 114 年度本市語文競賽市賽於 114 年 9 月 13、14 日假新莊高中等 4 校辦理完竣，比賽項目包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各項各組不分區擇優前 2 名進入全國賽，本市合計 197 位選手參加全國賽(個人賽)，榮獲 50 位特優、107 位優等、33 位甲等佳績。 7. 114 年本市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報名隊數 15 隊以下逕參加複賽(苓雅區中正國小承辦)，各語各組擇優前 2 名進入全國賽，本市合計 11 隊參加全國賽(團體賽)，3 隊榮獲特優，8 隊優等。 8. 114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由高雄高商承辦，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及西畫共 7 類，參賽作品總計 3,732 件，評選出 767 件送全國參加決賽。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特優 9 件、優等 5 件、甲等 16 件與佳作 156 件，計 186 件獲獎。 9. 114 年續辦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高雄市藝文團體校園展演實施計畫」，共 71 校參與，本交流平台自 98 年起已累計 1,165 校次參與媒合。 10.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辦理全國性青少年大型活動： (1) 114 年 4 月 13 日假社教館漆彈場舉辦「2025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比賽，來自全國 8 縣市 81 所學校學生報名參賽，共分為國中、高中、大專及親子組 4 組，85 隊 500 多位選手熱血對戰。 (2) 114 年 7 月 1 至 2 日假社教館體育館及小港高中活動中心舉辦「2025 高雄市社教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本年度為第 12 屆賽事，參加隊伍分別來自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等地共 402 隊、1,451 名選手參賽，為本市三對三籃球比賽中規模最大賽事之一。 11.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於每週六、日上午假社教館中庭及透過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手工藝 DIY、民俗、科學、創客、美食等，114 年共辦理 60 場次，計有 9,904 人次參加。 12.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及「偏鄉親子藝文培力~親職成長&劇場同歡」，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或邀請偏鄉學校親子至社教館參加美學活動，營造溫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和樂之社會及家庭氛圍，114 年共辦理 12 場次，1,164 人次參加。 13.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跨機關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於 114 年 8 月 10 日至 24 日共同舉辦「親子飆戲劇工作坊」營隊，培訓 131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新住民二代及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親子學員 8 月 24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同台飆戲，演出 5 齣融合多元文化的劇碼，邀請學員家屬及市民朋友現場觀賞，共計有 772 人共同觀賞戲劇培訓的成果，打造孩童們的戲劇夢工廠，供孩子展能。 14.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辦理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並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及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14 年計辦理 8 場次，參與人數 2,100 人次。 15.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辦理 114 年寒、暑假研習營，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豐富精彩的課程，共開辦 47 班別，招收 1,229 名學童參加。 16.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與正忠文教協會及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辦「翻轉學習力—心智圖法公益課程」，透過心智圖法將發散的思考透過圖像具象化收斂，化繁為簡訓練孩子的思考邏輯，同時加入創意思考練習，激發創造力，邀請國小以上及成人參加，114 年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205 人次。
八、舉辦各項藝文活動，以端正社會風氣，增進市民身心健康	1. 本府與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共同辦理佛光山 2025 年國際書展，活動內容包含名家講座、電影賞析、綠色新世代生活微塵中的環保奇蹟常設展、植物與人類文化、歷史-佛教植物園區、千人茶禪、佛陀紀念館環教列車、華彩萬象-石窟藝術沉浸體驗、佛教海線絲綢之路-新媒體藝術特展、綠色飲食、三好護地球、歡樂壓花趣~手作 DIY、搭乘龍火車、馬車與騎警隊~來一趟遊戲之旅、二手市集等，另有佛館捐贈好書給偏鄉學校，充實圖書資源豐富學子閱讀涵養，書展多元的活動規劃，參與人數計 21 萬 2,846 人次。 2. 本府與尼布恩人文教育關懷協會共同辦理第六屆嘎呼拉斯山中音樂節，114 年 12 月 20 日假寶來國中辦理舉辦，除了六龜區、桃源區、旗山區、田寮區等 10 校高中、國中及國小合唱團外，並邀請多位在地、金曲及日本歌手參與演出，多達 50 間攤商市集加入，活動參加人數(含演出師生數)約計 2,500 人。 3.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於 114 年協辦「生命教育影展—BIG 讓孩子拯救世界」、「空大歌唱班成果展」、「讓奉獻成為一種榮耀」公益演唱會活動、各類音樂會及舞台劇計 11 場、展覽 13 場，約計 1 萬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3,747 人次參加。 4.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於 114 年協助各級學校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區個人項目決賽」、「114 年度高雄市資深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及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等活動 19 場，計 1 萬 6,130 人次參加。 5.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饒夢霞、周清河、姚宥米、施昇輝、蘇絢慧、王浩一、洪瀨、陳時英、郝旭烈、李四端、孫子玲、李潔玲、黃浩然、胡志強、陳雨德、洛桑、徐東弘、吳家德、林耕新、鍾享龍、李昆興、沈春華、蔡宇哲、黃敏偉、梁哲維、謝祖武……等)蒞臨，以美學、性別平等、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14 年計辦理 33 場次，8,067 人次參與。 6.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與家庭教育中心共同辦理「繪動童心・親子創造嘉年華」，於 11 月 8 日假社教館體育館、多用途草坪、漆彈場及園區舉行，全區規劃 17 項親子闖關活動、繪畫寫生活動、異國文化體驗、家庭教育宣導、公益市集等活動，吸引超過 2,000 名民眾參與。活動以家庭教育推廣為核心，規劃多元且具啟發性的親子體驗內容，從溝通、協作、情緒教育到社區共融，全面提升家庭教育效益。 7.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辦理「2025 愛在一起~幸福協奏曲」家庭歌唱比賽：於 5 月 3 日假社教館演藝廳舉行，開放一般民眾報名，比賽組別分為「甜蜜牽手組」、「真愛家庭組」及「為愛融合組」，計 58 位選手參賽，計 520 人次觀賽。 8.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合辦「舊情綿綿」音樂會，114 年 8 月 31 日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由「巴洛克獨奏家樂團」演奏，邀請女高音葉微真(A Cappella 樂團—歐開合唱團首席)獻唱。以臺灣走向民主之啟始 1950 年代傳唱的歌謠，重新編曲注入巴洛克風味，共辦理 1 場，約計 700 人觀賞。 9.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辦理劇場版電影院、酷兒幸福電影院及週末蚊子電影院，114 年計辦理 26 場次，3,966 人次參與。 10.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及「草地野餐音樂會」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14 年計辦理 12 場次，參與人數 1,315 人次。
九、實施學校及社會	1. 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114 年訪視區域為楠梓、左營、鼓山、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永安、內門、燕巢 10 個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政區共計 65 校，依序進行學校自評、初評、複評及總評，業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召開總評會議，推薦左營高中、鼓山高中、國昌國中、大義國中、龍華國小、莒光國小共 6 校，參加教育部 115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另本市中正高中及苓雅國中榮獲教育部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成績特優，並提報交通部金安獎表揚。 2. 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學藝競賽，競賽項目分為創意廣告影片、LINE 貼圖設計、繪本創作、四格漫畫及海報設計，114 年共 683 件作品參賽，甲等以上作品計 100 件。 3. 辦理加強防制學生無照駕駛及交通事故計畫，統計學生無照駕駛案件量偏高之學校，要求校方研提防制策略，加強學生法治教育、機車駕訓及考照之輔導。114 年總計補助 12 校執行計畫。 4. 辦理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計畫，補助學校規劃自行車安全教育課程，包含增能研習講座、筆試測驗及路考、道路騎乘體驗等，將道路防禦駕駛觀念在學生練習騎自行車階段向下扎根。114 年總計補助 26 校執行計畫。 5. 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114 年種子教師研習 1 場次 121 人、學生體驗活動 4 場次 420 人，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學相關知能，建構學生基本路權觀念與自我防衛意識。 6. 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教案設計暨教學活動計畫，114 年補助 10 所幼兒園透過課程設計及戶外教學活動，帶學童至本市交通公園進行學習體驗。另與市府交通局合作，聘請講師針對滑步車騎乘安全、路口停讓觀念及正確配戴安全帽進行宣導，培育孩子從小養成好的用路習慣。 7. 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及體驗課程，與監理所及駕訓班合作，將教練車開進校園，由專業講師示範宣導內輪差軌跡及駕駛視線盲點，同學了解危險後進而學會遠離、避讓大型車。114 年辦理 12 校 937 人次。 8. 辦理增充交通安全導護裝備採購計畫 300 萬元，各項裝備已於 114 年 9 月配送到校，強化導護人員服務品質與安全辨識。 9. 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4 年補助 113 校、108 萬 2,340 元，由各校召集所屬志工辦理研習，以擴大參與人數，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10. 114 年 8 月 5 日於樹德家商辦理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表揚經評選獲獎之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31 個志願服務評鑑績優單位。 11. 114 年 8 月 27 日於三民高中辦理全市 51 所高中職校長交通安全座談會，建立市府與學校溝通平台，透過雙向互動交流，傳達市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道安政策並聆聽學校想法，共同努力提升青年學子交通安全。 12. 辦理交通安全月校園宣導活動，與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將妖果小學堂大型人偶劇團表演帶進校園，114 年 9 月 25 日於烏松國小盛大舉行，透過生動活潑的表演，加上與小朋友互動有獎徵答的過程，加強宣導「停、看、聽、想」交通安全觀念。 13. 辦理交通安全課程模組推廣及雄愛輕軌教案甄選補助計畫，114 年補助 22 校以 5 階段課程模組為基礎，設計符合校本需求的交通安全教案，並實施教學活動。 14. 辦理機車防禦駕駛校園宣導計畫，114 年補助全市共 37 所高中職聘請駕訓班及警察局專業講師入校宣講，課程主題包含機車駕駛技巧、騎乘安全規範、車輛維護與檢查、事故處理與急救等，總計辦理 123 場、宣導 6,002 人次。 15. 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防禦駕駛知能研習計畫，114 年補助 19 校聘請講座入校宣導微電車法規及騎車安全，提醒微電車應申請掛牌、投保強制險、騎乘時應戴安全帽、不得載人、不超速等相關規定。 16. 補助本市國中小以勞務承攬方式，聘請短時委外人力到校協助導護工作，114 年本市國中小共申請 243 校計 261 人次，總計補助經費 2,725 萬 1,010 元。
十、推動家庭教育，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及祥和社會	1. 依據本市 114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宣導與活動，114 年辦理 1,227 場次、宣傳 39,158 檔次/份數，服務約 50 萬人次。 2. 親職教育 (1) 114 年辦理 556 場次，計 3 萬 9,439 人次參與。推廣實施對象係針對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家長規劃「親職教育講座」、「親子共學～童樂故事屋」、「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及「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等多元化親子活動，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讓民眾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家長正向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2) 為新住民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暴防治等議題，並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辦理「嶄新家庭」親職教育課程、「偏鄉親子藝文培力～都會美學劇場同歡」、「親子共學巡迴列車系列活動」計畫等親職教育課程。 (3) 為回應原住民族家庭之親職教育需求，針對特偏山區（桃源、那瑪夏、茂林等區）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推展實施計畫」，結合原鄉學校及在地資源，透過多元且具文化適切性之活動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計，引導家長進行正向親職思考，促進家庭良好互動；另針對一般地區原住民族家庭辦理「原家學談心」及「原家共學愛」親職教育課程，協助家長精進親職知能，提升親子互動與家庭支持功能。 (4)結合服務身心障礙族群之民間團體一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以服務弱勢家庭族群，協助其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辦理「讓小搗蛋變愛迪生」、聽損家庭親職教育講座計畫、「跨越礙，攜手愛」親職教育課程計畫、「愛溝通親職教育共學體驗營」、「愛正向家長成長團體計畫」等親職教育課程。 3. 婚姻教育 (1)114 年辦理 163 場次，計 8,854 人次參與。針對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家長、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家事調解中的伴侶等，規劃「婚前教育遇見幸福成長團體」、「新婚教育幸福先修班成長課程」、「新手家長愛的教室」、「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婚姻教育推廣」、「最佳利益：由伴侶到夥伴關係」等系列婚姻教育。 (2)為青少年、大專生及軍警消等單位規劃情感教育課程，增進年輕世代對性別暴力之預防，學習尊重身體自主權，探索自我戀愛與擇偶觀，建立正確的情感教育，為未來婚姻愛情奠基。 (3)為促進新住民家庭教育，114 年與新住民相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樂來越愛你」新住民婚姻關係經營課程、婚姻教育~「跨越海洋來愛你」關係經營課程，讓新住民家庭瞭解婚姻關係經營之觀念與方法，學習情緒控制與有效溝通方式，以增進新住民家人關係。 (4)為協助原住民族家庭學習正向思考及溝通技巧，瞭解彼此愛的語言表達愛，以促進婚姻和諧，與原住民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原滿溝通』婚姻教育課程」。 (5)為身心障礙者規劃婚前教育~「認識我自己，欣賞做朋友」成長團體、婚前教育~「幸福作伙」成長團體計畫，學習尊重性別差異，促進正確人際互動。另針對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子女之伴侶，辦理「從心開始，一加一大於二」親密關係工作坊，引導身心障礙者家庭探討伴侶在婚姻中的親密關係挑戰。 4.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1)114 年辦理 64 場次，計 5,041 人次參與。透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家庭關係探索營」、「音原繫慧婦女系列講座」及「新住民女性自我增能計畫」等社區婦女教育課程。另辦理「CEDAW 家庭學」系列課程，於課程中宣導 CEDAW 公約(消除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以期讓參與者都能感受到平等的實質意涵。 (2)面對滑世代到來，為揭開網路世界中的性與騙，守護網路使用安全，預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特別辦理「守護網路安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實務」課程。 (3)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內，鼓勵男性參與家庭活動，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特別辦理「愛·家系列性別平等系列講座」、「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及「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等課程，鼓勵男性共親職並積極參與家庭議題的學習與成長。 5. 倫理教育 (1)114 年辦理 141 場次，計 7,800 人次參與。為增進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宣導祖孫間及成人親子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規劃系列代間教育計畫，辦理慶祝祖父母節系列活動、「代間學習~祖孫上學趣計畫」、「祖孫健康一起來」、「祖孫冬日遊-土窯田園餐桌計畫」、「帶爸媽出去玩-成年親子共學趣」等代間教育活動。 (2)為增進為人子女與家長的關係和互動，提供兒童、青少年子女、失親兒童及身心障礙子女的子職教育課程，提升與家長或長輩溝通的能力、了解代間差異及同理、學習正向互動與相處，辦理「用愛存款，讓家溫暖-子職教育計畫」、「青少年子職教育講座」、「離異父母兒童情緒團體計畫」、「愛在我家-子職教育課程計畫」等課程。 6. 學校家庭教育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另各校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於行事曆上載明，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2)為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情形，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前往校園辦理教師研習，以推廣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幫助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教學。114 年辦理 23 場次，計 1,355 人次參加。 (3)透過聯繫會議、共識營、學習資源研發工作坊等形式，維繫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並研發家庭教育學習資源，且將家庭教育資源推廣至本市學校與社區。114 年辦理 36 場次，計 454 人次參與。 (4)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輔導考核計畫，透過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實際到校提供諮詢輔導服務，進而協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學校家庭教育的推展與規劃，114 年辦理 15 場次，計 63 人次參與。 7. 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招募培訓、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志工幹部共識營，114 年共辦理 88 場次，計 1,391 人次參與。 (2)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市府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承辦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市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114 年辦理 5 場次，計 168 人次參與。 (3)為帶領學校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之實質內涵，並幫助教師熟悉家庭 SEL 議題之教學與教材設計，俾利提升學校教師規劃家庭 SEL 議題融入課程設計知能，114 年辦理 4 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 84 人參加。 (4)為增進情緒教育種子人員之專業知能，進而協助家長運用不同方式與孩子溝通及相處，增進親子及家人間關係，提升情緒教育知能，辦理「家人情緒教育種子人員工作坊」，114 年辦理 5 場次，計 67 人次參與。 (5)培訓本市原住民族籍或關心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議題之種子人員具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至原住民相關機構、社區、原民部落、原住民族聚居之都會區，或透過教會主日崇拜之後的時段，辦理親職與婚姻教育相關課程活動，以增進原住民族家庭功能及提升家人親密關係，114 年計辦理 2 場次，計 35 人次參與。 (6)辦理諮詢輔導志工家庭教育增能研習，以增進其溝通之會談技巧，有效協助家長或個案親職溝通功能提升，114 年辦理 1 場次，計 45 人參與。 8. 家庭教育宣導 (1)平面及網路行銷：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結合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LINE@、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114 年增加交通節點大型電視牆宣傳及錄製短影音，擴大宣傳效益。114 年辦理及宣傳 3 萬 8,799 檔次(份數)，共計服務 30 萬 2,001 人次。 (2)媒體行銷：為將家庭教育相關理念及課程與活動資訊傳送各不同領域、服務不同客群，透過廣播節目、廣告進行宣導，114 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廣播節目共播出 65 集，廣播 CF 播出 294 檔次，受眾約 12 萬 8,888 人次收聽，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3)大型活動及設攤宣導：辦理 515 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宣導家庭教育，並透過社區、學校等場所辦理之活動配合設攤宣導，114 年計辦理 54 場次，計 1 萬 4,165 人次參與。 9.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1)結合學校輔導室關懷輔導個案家庭，辦理「珍愛家庭-守護列車親職教育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諮商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小團體活動、親子活動，協助個案家庭家長能提升親職能力，並瞭解子女的身心發展，使親子關係得以改善。114 年共辦理 22 場次，計 623 人次參與。 (2)因應社會安全網，落實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由學校、社政單位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課程或成長團體，以協助其改善子女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辦理 114 年「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服務 129 案(其中學校轉介 115 案，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 14 案)，114 年「家庭教育團體輔導計畫」辦理 12 場次，計 60 人次參與。 (3)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之學生及家長，辦理「家庭教育中輟、中離生家庭親職支持團體計畫」，協助家長瞭解青少年階段的孩子在青春期階段常發生的問題與困境，藉由不同家庭分享從中獲得心理支持，並提升家長自我察覺及親職效能，114 年共辦理 10 場次，計 164 人次參與。 (4)對於脆弱家庭、失親及單親之家長、親子、實際照顧者及離婚配偶，提供減壓計畫、團體課程、成長團體等，以期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辦理家庭照顧者親職教育減壓計畫、「孩子，我們依然愛你」離婚配偶或離婚訴訟中配偶之親職教育成長團體、「家庭愛之旅」失親家庭親子關係成長營、「親子輕關係，從『頭』開始」學齡期單親家庭親職教育計畫，114 年共辦理 17 場次，計 368 人次參與。 (4)辦理「家庭教育行動劇團校園、社區巡迴計畫」，以親子陪伴及親子溝通議題之繪本為媒材，設計家庭行動劇本，由家庭教育中心行動劇志工演出，倡導家庭教養陪伴之重要議題，114 年共辦理 5 場次，計 731 人次參與。 10. 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串聯各網絡推展家庭教育資源及服務，並運用多元管道連結規劃符合需求課程，增加不同群體接觸以擴增效益，並透過課程中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伍、特殊教育 一、辦理各項身心障礙鑑定、安置、輔導、補助及設置身障特殊班、課照班，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照護	習與孩子或家人相處技巧，增進家庭關係連結，進而提升家庭教育功能，亦培植鼓山親子館、博愛長老教會等合作單位具獨立推展家庭教育之量能。114 年共辦理 4 場次，共 100 人次參與。 11. 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週一至週五晚間 6:00~9:00，114 年服務個案數計 1,345 案。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能、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281 人次。 1.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協助各校訂定「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四年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14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36 校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375 萬 5,122 元，教育局補助 1,886 萬 9,308 元，學校自籌經費 988 萬 4,231 元，合計 5,250 萬 8,661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413 人，補助經費計 645 萬 1,000 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424 人，補助經費計 518 萬 2,400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5 人，金額計 45 萬 4,234 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9 人，金額計 50 萬 1,865 元。 4.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負擔，使其安心向學，每學期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學雜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99 人，金額計 597 萬 5,497 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81 人，金額計 595 萬 2,360 元。 5. 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14 年度補助本市學生共計 90 人（高中職 48 名、國中 14 名、國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8 名)，補助經費計 28 萬 9,500 元。 6. 獎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14 年度獎助 186 人（高中職 11 人、國中 23 人、國小 152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5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500 元，總計 47 萬 6,000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3 人，補助經費 113 萬 2,033 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1 人，補助經費 74 萬 6,732 元。 8.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規定，國教署補助身心障礙幼兒 114 年度上半年(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招收單位 705 人，補助家長 705 人，補助經費共計 8,812,500 元。114 年度下半年(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招收單位 601 人，補助家長 601 人，補助經費共計 9,015,000 元。(114 學年度獎勵招收單位補助金額從每名 5,000 元調整為每名 7,500 元) 9. 為提升各校辦理鑑定安置作業及特殊教育服務之便利性及可行性，架設並維護「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各校以上傳電子檔及相關文件掃描檔的方式進行提報作業；114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共辦理 5 次鑑定安置會議，總計安置 2,676 名幼兒；114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共辦理 5 場鑑定安置，總計安置 3,376 名學生；114 年度高中教育階段共辦理 6 場鑑定安置，總計安置 377 名學生。 10.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高中職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98 名學生、特殊學校 72 名學生、普通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327 名學生，共計安置 497 名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11. 114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801 班(含 4 所特殊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1)幼兒園共計 110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43 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67 班)。 (2)國小共計 436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84 班、分散式資源班 290 班、巡迴輔導班 62 班)。 (3)國中共計 165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9 班、分散式資源班 114 班、巡迴輔導班 12 班)。 (4)高中職共計 90 班(特殊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26 班、高中職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5 班、分散式資源班 46 班、巡迴輔導班 3 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2. 114 年度上學期學前暨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辦理學前 28 校次 32 班次、國小 70 校次 230 班次、國中 30 校次 56 班次，補助經費共計 5,773 萬 6,113 元。 13. 為推動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補救教學與課業輔導，補助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鐘點費，114 年度公立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數上半年計 366 人次、下半年 380 人次，補助經費計 21 校 507 萬 2,630 元；私立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數上半年計 121 人次、下半年 119 人次，補助經費 5 校 93 萬 2,940 元。 14. 114 年度辦理各項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 35 類 371 場次，參與人數計 1 萬 3,380 人次，以提供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知能。 15. 114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服務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計 21,427 人次，以專業知能諮詢及研習、到校專業處遇、特殊個案研討、安置評估、轉介醫院專業治療、個案追蹤輔導等服務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協助與輔導。 16. 114 年度補助 1 個民間團體辦理特教特殊教育活動，補助經費計 1 萬元，獎助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特殊教育之學生輔導或家長親職教育活動。 17. 114 年度核定補助各級學校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計 81 萬 5,731 小時，補助鐘點費計 1 億 724 萬 5,000 元，服務特殊教育學生計 3,442 人。
二、辦理各項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安置、輔導與研習及擴大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1. 辦理 114 學年度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提早入學鑑定計有 82 人參與，計 16 人通過，通過率 19.51%；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二年級升三年級計 1,115 人參與，計 212 人通過，通過率 19.01%、四年級升五年級計 400 人參與，計 50 人通過，通過率 12.50%；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選計 150 人參與，初選計 60 人通過，通過率 40.00%；複選計 151 考科人次，經複選計 69 考科人次通過，通過率 45.70%。 2. 辦理 114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工作，採成就及性向測驗方式辦理，語文組計有 328 人參與，66 人通過，通過率計 20.12%；數理組計有 2,440 人參與，787 人通過，通過率計 32.25%，總通過率（語文組及數理組合併）30.37%。 3. 辦理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增能及相關主題研習計 49 場次，參與人次約 1,336 人次。 4. 辦理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114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41 人、創造能力類 7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24 人，共計 137 人，於 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書面審查、114 年 6 月 15 日辦理鑑定，計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鼓勵學校推動創意自造人才培育	領導才能類 2 校 26 人、創造能力類 2 校 51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 校 24 人共 5 校 101 人通過鑑定，並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1. 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1) 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推廣建置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共成立蔡文國小、文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吉東國小及福誠高中等 7 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 3-6 所學校結合本市共 31 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扎根學校創意教育。 (2) 114 年度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401 場次，參與教師 1,684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605 場次，參與學生 6,562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29 場次，參與家長 223 人。 2. 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114 年於 3 月 29 日、4 月 12 日、5 月 3 日及 6 月 7 日辦理 4 場次，課程內容包括電子琴的製作、立體燙金皮革磁釦小包、熱彎折壓克力文具收納組 / 熱塑成型造型公仔、敲敲小碟盤 / 硬幣戒指等，計 49 人參加。 3.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 Maker 創意人才，並推薦本市優秀作品參加 IEYI 全國選拔賽爭取世界賽代表權。教育局所屬學校參與「2025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計榮獲 14 金 42 銀 48 銅及 49 件佳作，獲獎共計 153 件。另獲得金牌獎隊伍代表本國參加「2025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世界賽」，計榮獲 2 銀 3 銅 2 佳作及 2 件特別獎，成績斐然。 4. 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競賽分為「語文」、「數學」、「綜合活動」、「自然科學」、「藝術」等五領域，透過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14 年共 680 隊約 3,500 名師生參賽。 5.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114 年每週五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臺 FM101.7 製作「教育·想像·新樂園」系列節目之「資優夢想家 YOU & ME」。每月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內容涵蓋數位學習、藝術、創造力、領導力、科技力、舞蹈、情意與社會關懷等主題。114 年計邀訪來賓 42 位，製作 12 個主題計 26 集節目。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材設計及議題融入課程研習	1. 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府級性平會）：114 年度分別於 3 月 31 日、6 月 26 日、9 月 26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 4 次府級性平會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研擬修正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更新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並確認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2.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各級學校性平會）：為提升所屬各級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知能，114 年度辦理 43 場次研習，以利落實各級學校性平會任務功能及運作，增進各校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之能力，共計 4,647 人參加。 3. 針對各校執行秘書與主任委員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專業知能暨個案研討會」、「國中/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專業知能暨個案研討會」（北高雄與南高雄各一場）、「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暨個案研討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傳承暨各教育階段分組個案研討會」，共計辦理 6 場，共計 373 人參加。 1. 本市設置之中心學校—新興高中、左營高中、前峰國中、龍華國中、鹽埕國中、東光國小、蔡文國小、加昌國小、樂群國小、旗山國小，共計 10 校。 2. 定期辦理聯繫諮詢小組會議：透過中心學校之橫向資源聯繫與整合、相互討論與支援，以傳承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會議於 114 年 9 月 9 日召開完畢。 3. 中心學校成立國中及國小閱讀工作坊，以及辦理媒體識讀活動等活動增進教師對媒體符號運用的解讀能力、覺察力；並維護及更新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整合研習、法令宣導等資料，以利協助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動。 教育局辦理「高雄市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並分別針對國民中小學教學組長、輔導組長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特殊教育教師及各級學校教師、以及教務主任及組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材設計及議題融入課程研習以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發表會，透過教學示例分享、實作與討論，培力本市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素養之轉化能力，共計辦理 4 場次，共計 201 人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1. 培訓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為擴充本市調查人才，並增進其事件處理之相關知能，114 年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進階培訓」、「高階培訓」、「精進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共計辦理 5 場次，共計 317 人參加。 2. 針對各級學校各處室行政主管及人員加強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及案例研習，共計辦理 5 場次，共計 502 人參加，說明如下： (1) 針對學務主任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暨跟蹤騷擾防制法研習」。 (2) 針對總務主任辦理「校園性別平等友善安全空間研討會」。 (3) 針對輔導主任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 (4) 針對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接辦性平業務之學務主任或承辦人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法規知能研習」。 (5) 針對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承辦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業務人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操作使用研習」。 3. 針對教職員工辦理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之研習：辦理「住宿生輔導員、運動教練、社團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職工及志工等校內教職員工之學校性別平等知能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從生命敘事關照修復式正義案例分享知能研習」，共計 3 場次，共計 228 人參加。
(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1. 辦理「青少年情感教育暨營造友善同志學生校園氛圍增能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情感教育、性教育及性別多樣性增能研習」、「防制人口販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性霸凌研習」、「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知能研習」、「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研習課程，共計 6 場次，共計 450 人參加。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影片研討活動，透過專業講師進行議題導讀與討論，增進教師對多元性別的認識，強化性別意識與教育知能，共計 2 場次，共計 312 人參加。 3. 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由本市社會教育館辦理社區型別平等教育巡迴宣導，並邀請大旗山地區之社區民眾、家長及教職員工生參與，藉由研習增進教師及社區居民深入瞭解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促進等相關知能，共計 8 場次，共計 2,110 人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陸、推動幼兒教育 一、建置教保輔導團，辦理專業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 二、辦理幼兒園公安稽查，提供安全學前教育環境 三、促進學前教育正常發展、增進親師生母語能力 四、辦理幼兒園輔導方案，充實幼兒園設備，提高幼教水準	1. 結合教育部輔導計畫及教育局教保輔導團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1) 辦理教育部「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14 學年度計 53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補助經費 266 萬 4,140 元。 (2) 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提供各園定期與不定期到園輔導訪視，113 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33 園，114 學年度預計訪視輔導 40 園，並協助國幼班訪視輔導。 2. 114 年度補助辦理各類教保研習共計 123 場，補助金額計 487 萬 5,325 元。 聯合市府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進行幼兒園公安檢查，114 年 1-12 月共稽查 211 園次，合格 181 園，不合格 30 園分別由業管局處追蹤限期改善。 1.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1)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85 園(公立 211 園，私幼 397 園，非營利幼兒園(含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服務中心)75 園及 2 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2) 為落實學前教學正常化，稽核立案幼兒園教學活動情形，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 2. 本土語言教學 (1) 辦理各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研習，提升教師本土語言之教學能力。 (2) 將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融入教學模式，使本土語言與教學課程緊密結合。 (3) 114 年度辦理推動本土語言審查輔導，共 42 校(園)。 (4) 114 年度共補助 12 校(園)，67 萬 8,039 元推動本土教育各項活動。 (5) 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補助臺灣台語計 37 校(園)1,113 萬 7,884 元、族語計 7 校(園)1,095 萬 6,353 元及客語計 10 校(園)137 萬 6,000 元。 1. 114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公立幼兒園 54 園計 3,193 萬 5,050 元，以改善幼兒園安全、環境及教學設備。 2. 113 學年度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受評幼兒園共計 124 園，全部指標通過園數為 93 園，部分指標通過園數為 31 園，規劃於 114 學年度提供入園追蹤輔導措施，俾以協助指標未全部通過之幼兒園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扶助弱勢幼兒，提供優先入園措施 六、逐年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優質且平價之教保服務環境 七、提高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福利及建置友善教保服務環境 八、辦理公立幼兒園增班，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九、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能順利通過追蹤評鑑。 提供各項助學措施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含幼兒5歲就學補助、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13學年度(113年8月至114年7月)總計補助35萬8,217人次，共20億226萬2,500元。 依據公私幼設置量比、供應量比、需求量比，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政府機構及公營企業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服務中心。114學年度新增1園、6班、152個入園名額，共75園、提供9,417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43.8%。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配套措施，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公幼113學年度總計補助3,015萬8,419元，嘉惠2,726人次；私幼113學年度總計補助1億1,838萬719元，嘉惠6萬40人次。 2. 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凡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其修讀科目成績達80分以上者，每學分最高補助2,000元，且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5,000元，至多補助二學期；每學分未達2,000元或每學期末達1萬5,000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114年共計0名教保服務人員申請，補助經費0元。 以1小1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4成且入園中籤率低區域優先及幼幼銜接等原則辦理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108-114學年度已新增5園、162班、3,700個入園名額，114學年度共計211園、提供1萬7,199個入園名額。 公共化幼兒園舍新建工程計10案 1. 鼓山區文小26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計1億5,565萬元，業於113學年度完工開園。 2. 灣內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計5,763萬元，業於113學年度完工開園。 3. 明義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計5,763萬元，業於113學年度完工開園。 4. 中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計4,144萬元，業於114學年度完工開園。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柒、國民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配合「健康城市」施政目標，推動學校體育活動： (一)輔導並促進體育課教學及運動之正常發展 (二)舉辦本市國民小學運動會 (三)舉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承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輔導本市中小	5. 新上國小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計 3,849 萬元，業於 114 學年度完工開園。 6. 鳳山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計 1 億 2,369 萬元，業於 114 學年度完工開園。 7. 楠陽國小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計 1 億 2,369 萬元，預計 115 學年度完工。 8. 仁武國小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計 8,593 萬元，預計 115 學年度完工。 9. 鳳山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計 1 億 491 萬元，預計 115 學年度完工。 10. 鳳山區文中 13 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計 1 億 2,750 萬元，預計 115 學年度完工。 1. 輔導並促進體育課教學活動及運動競賽之正常發展。 2. 實施教學正常化訪評、配合國中小健體領域輔導團、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推展各項運動。 3. 為推動學校體育教育，分別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及 8 月 20 日辦理 114 年國民小學、中等學校體育組長知能研習，以提升體育行政人員及教練專業知能。 舉辦本市國小運動會：配合借用中山大學運動場地時間，提早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6 日由右昌國小承辦，約 4,400 人參與。 1. 舉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14 年 12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由左營國中承辦，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自由車、木球、擊劍、武術等 19 項競賽項目，共 3,894 人參與。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4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24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臺南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40 面金牌、56 面銀牌、58 面銅牌，共 154 面獎牌。 1. 國小體育促進會：辦理樂樂棒球、大隊接力、三對三籃球、班際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學校體育促進會	跳繩、競技體操、手球、巧固球、排球、拔河、軟式棒球、網球、足球、桌球、羽球、躲避球、游泳、滾球、籃球、帆船、疊杯及民俗體育(扯鈴)，計 21 項聯賽，約 8,000 人次參與。 2. 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國中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籃球、游泳大隊接力、龍舟、擊劍、5 人制足球、射擊、桌球、排球、巧固球、空手道、班際羽球、手球、自由車，計 14 項比賽，約 3,500 人參與。
(五)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1. 中山工商參加「114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榮獲冠軍及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高女組」榮獲季軍 2. 楠梓高中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高女組」榮獲冠軍。 3. 瑞祥高中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高女組」榮獲季軍。 4. 右昌國中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國女組」榮獲冠軍。 5. 鳳西國中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國男甲級組」榮獲季軍。 6. 前鎮國中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排球聯賽國男乙級組」榮獲冠軍。
(六)開放學校場地	1. 輔導並補助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地，以收學校體育支援社會體育之效。 2. 配合運動部持續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達 1,589 筆資料，俾利民眾至該網站(https://iplay.sa.gov.tw/)查詢運動設施相關資訊。
二、加強提升學生體能	1. 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為提升國中小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數量，採以「班級」為單位組隊，以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不強調競技之表現，進行校內、校際(縣市內)以至於分區(全國)競賽。 2. 體適能及 SH150 (1)體適能：112 學年度體適能通過率三級學校平均 56.94%(高於全國平均 52.81%)；113 學年度體適能通過率三級學校平均 55.22%，中央尚未公布 113 學年度全國分析數據，本市持續輔導學校加強學生體適能。 (2)SH150：113 學年度 SH150 執行率三級學校均達 10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推展學生水域活動	1. 114 年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862 萬 7,722 元，補助 1,161 萬 5,958 元，參加學生人數共計 2 萬 4,945 人。 2. 補助學校聘用救生員：為維護設有游泳池學校之游泳教學安全，及發展水域運動，114 年度補助高雄中學等 27 校聘用合格救生員，補助經費合計 1,455 萬 5,528 元。 3. 水域安全宣導：本市各級學校於 114 年 5 月（水域安全宣導月）至 9 月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共計 368 所學校。 4. 水域運動活動：為推廣水域運動參與人數，光榮國小等 22 校參與本市水域運動社團計畫，成立水域運動社團。另針對偏遠山區學校，有茂林國中等 4 校參與單次體驗課程。 5. 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市青少年開放性水域安全體驗活動」，114 年於 7 月 26 日、27 日假永安區烏林投海岸舉行，國小 64 位，國高中 26 位，總計 90 位學生參加。
四、推展三級棒球運動	1. 本市三級學校棒球隊共計 23 校(高中 4 校、國中 7 校、國小 12 校)，強化選手以賽代訓目的，114 年辦理三級棒球賽事(含聯賽、選拔賽及本市主辦各盃賽)約計 23 場次，舉辦全國賽事(立德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徐生明國際少棒錦標賽)參加球隊 159 隊。 2. 113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壘球聯賽績效 (1)113 學年度國小棒球聯賽軟式組：苓雅區中正國小第一名。 (2)113 學年度國小棒球聯賽硬式組：金潭國小第三名。 (3)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鋁棒組：高苑工商第三名。 3. 參加各項盃賽績效 (1)114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壽天國小第二名。 (2)114 年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壽天國小第三名。 (3)114 年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普門高中第三名。 (4)114 年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普門高中第一名。
五、積極培養優秀選手，指定重點單項運動學校、編列體育獎勵金、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及繼續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1. 整合運動人才培訓，落實運動人才培訓：目前本市體育班設立項目大多數已符合亞奧運項目設置；本年度另對體育班級專任運動教練訪視時視教練分布及資源現況進行檢討，以作為 114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項目審查之參考。 2. 本市目前有 81 所學校設立體育班，聘有 155 位運動教練(含括專任 95 名、運動部輔導專案 11 名及計畫型教練 34 名、教育局約僱 12 名、學校控管員額聘僱 3 名)投入運動專項培訓行列。為因應學校多元運動項目的師資需求，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經費補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實行四階段培訓計畫：以奧、亞運動項目置運動教練；除高中、國中、國小三階段基礎培訓外，本市各大學相關運動競技系持續招生，培訓本市在地優秀運動人才。 4. 持續辦理體育班及運動教練年度考核評鑑，去蕪存菁：為瞭解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推動成果、行政運作及運動教練之訓練績效，同時配合本市運動基訓站及區域人才整合計畫，辦理體育班及運動教練年度考核評鑑，並對運動教練分布及體育資源進行檢討，以作為學校體育教學改進及未來發展方針，及賡續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增聘參據。 5.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教育部 114 年核定補助舉重及網球項目，各補助 16 萬元，期許暢通四級運動人才升學管道，規劃長期運動選手培訓體制。 6. 為獎勵本市優秀運動教練、選手與績優學校，以提高本市運動水準，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學校體育部分)，以茲規範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標準，獎勵選手及教練為本市爭取運動佳績，114 年度計核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 1,525 萬元。 7. 持續編列學校體育績效獎勵金：114 年度賡續編列 194 萬元，鼓勵本市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培訓優秀運動選手，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8.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114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6 大站(運動類別)、113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 2,845 萬元。 9. 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14 年度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含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補助)」674 人次，補助經費 603 萬 7,986 元。 10. 修訂「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發放為期一年全中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全中運前三名審核通過者，每月補助金額為個人賽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團體賽第一名每人 5,000 元、第二名每人 3,000 元、第三名每人 2,000 元。114 年全中運發放 244 人，計 1,189 萬 2,000 元
六、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14 年止共補助 344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辦理學童牙齒防治，補助器材設備及牙醫師檢查津貼 八、加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以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 九、加強學生視力保健	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1. 加強充實國小牙齒防治相關設備，繼續辦理齲齒防治工作。 2. 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教育局補助本市國小 237 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8 萬 6,100 元；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 1.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自 9 月起市立醫院以行政協助方式到校執行，已於 114 年 12 月前完成學生健康檢查計 6 萬 5,000 人。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健檢篩檢異常學生，將由學校追蹤學生複檢矯治情形。 2.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 114 年 3 月至 6 月底辦理校園教職員工「胸部 X 光車巡迴檢查」，實際受檢學校共 335 校、受檢人數 7,018 人，檢測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 0 人。為維護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身體健康，希望利用主動發現方式，以胸部 X 光篩檢工作，補足被動發現(因症就診)的不足處，俾及早發現感染源，減低校園結核病傳染的可能性。 4. 為防範傳染病於學校疫情發生，督導學校以多元方式辦理各項傳染病衛生教育研習，如新冠肺炎病毒、腸病毒、流感及登革熱，期能徹底提升教職員防疫知能，並落實推動防治工作，以有效控制疫情於校園擴散。 1. 透過每學期辦理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統計視力不良者，後續予以輔導與追蹤矯治。 2. 114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5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計約 560 名幼教師及保育員參加研習。 3. 提供國小及幼兒園學童課後照顧班適宜教學環境，積極全面宣導正確護眼政策：學校利用所有與家長接觸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以達到控度防盲的護眼目標。 4. 透過推動「3C 少於 1」及「減少近距離用眼時間」，國中小學生每日戶外活動時間達 120 分鐘，並要求各校落實 3010 原則，電子白板使用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之規範。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加強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公立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29 校（國小 235 校、國中 80 校、完全中學(國中部)10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255 校、公辦民營 50 校、民辦民營 24 校。 2. 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及家庭突遭變故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2)114 年度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7,192 人次、國小 2 萬 8,563 人次，補助金額約 2 億 2,968 萬 9,474 元。 3. 發放低收入戶安心餐食數位票卡 (1)本市自 108 年度寒假開始發放紙本餐券，讓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生在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皆能享用餐點。111 年 3 月起採用數位學生證結合一卡通票證電子票卡取代紙本券，至合作商家靠卡感應兌換餐點。114 年 8 月 30 起調增為每餐補助 75 元，企業加碼贊助後，每餐可兌換 75~95 元不等的餐食。 (2)114 年度符合發放資格之低收入戶國中、小學生數約 3,300 人，發放計 183 日曆天，補助約 4,000 萬元。 (3)榮獲「2023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政府服務獎」、「2023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雙重肯定。 4.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14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76 校，補助金額 3,795 萬 9,973 元。 5. 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14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7 名，約聘用營養師 38 名，以分配支援區方式提供學校營養專業諮詢，協助學校辦理健康飲食教育推廣活動等，並將營養師依任務目的規劃為衛生輔導、活動規劃、文宣製作、公關行銷及研究發展等五組，落實推動午餐餐飲營養、衛生安全維護與管理之規劃等工作，提升親師生對健康飲食教育專業知識，期能從基礎教育開始建立學生正確飲食概念及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 6. 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 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推動「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教育部規劃建置該平臺可協助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菜單設計、食材驗收及廚房衛生安全等營養與餐飲專業管理問題，並串連延伸採購後端之「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學校食材登錄平均上線率達 100%，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三章一 Q 政策，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8. 學校午餐安全衛生業務訪視 (1)114 學年度跨局處學校午餐暨校園食品聯合稽查，會同農政單位(農業局、海洋局)、衛生單位及消保官到供餐場所查察；由農政單位負責食材檢驗，教育局督導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衛生局查核學校及團膳業作業場所，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及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若有待改進項目，並限期、持續追蹤督導改善。 (2)114 學年度本市午餐廚房學校 157 所、校園食品販售學校 39 所及團膳廠商 7 家，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稽查學校廚房 93 所、校園食品販售學校 22 所及團膳業者 4 家，已完成 59%，另於第 2 學期起稽查剩餘學校及廠商。 9. 鼓勵學校廚房參加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 為強化學校自設廚房供餐作業環境、人員管理及安全衛生等管理措施，教育局推動並鼓勵設有廚房供餐學校參加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114 年計 36 校通過「優」級、0 校通過「良」級認證，本市教育局獎勵獲優級評核學校每校 1 萬元，獲良級評核學校每校 5,000 元。 10. 建立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衛生驗收機制 (1)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並需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2)協助衛生局、農業局抽驗學校午餐油品、乳品、蛋品等午餐食材及學校員生社販售食品，以維護學童健康。 11. 協助學校訂定學校午餐食物中毒應變機制(學校集體傷病處理流程及任務分工)，建立對口單位。 12. 提升學校午餐人力專業知能 114 年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午餐督導、營養師、廚工)專業研習及衛生講習 (1)辦理午餐執行秘書增能研習，4 天 121 人次與會。 (2)分區辦理廚師(工)衛生講習共 4 場次，以協助廚師(工)完成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加強維護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十二、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各校學生團體保險，以維護學安全 十三、推行消費者保護教育，落實消費者保護運動 十四、持續辦理「高雄市飲食教育推動中程計畫」	年 8 小時衛生(營養)講習時數，出席人數 577 人次。 (3)辦理營養師增能研習，2 天 131 人次出席。 1. 編列各校飲用水質檢測費用，計 330 校，經費合計 96 萬 6,262 元。 2. 學校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 1 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記錄應保存 2 年，以備市府環保局查核。 3. 接用自來水之學校，每隔 3 個月檢測飲用水設備水質大腸桿菌群。 4.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本府環保局查核，以確保師生飲水安全。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600 元(政府補助 200 元，學生自繳 400 元)，114 學年度調整為每生 700 元(政府補助 354 元，學生自繳 466 元)。114 年度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2 萬 7,472 人次；一般生補助計 55 萬 9,570 人次，共計 58 萬 7,042 人次，補助總經費 6,959 萬 4,851 元。 1. 依據校園食品安全規範，並會同衛生局到校稽查。 2. 配合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等單位進行校園食品(學校午餐及學校合作社)衛生安全稽查。 1. 規劃以食安獎勵金鼓勵學校發展飲食教育 (1)114 學年度辦理「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補助學校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以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 (2)學校申請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者 5 校；以融入方式實施課程者 3 校。 2. 產官合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 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共同辦理學童飲食教育推動計畫，由該基金會提供教材及師資到校園宣講，並培訓本市學校營養師提升營養教育知能。 (1)蔬果彩虹 579 打造健康下一代講座：114 年度辦理 33 場次，約 4,242 名學生參加。 (2)小樂活健康講座：114 年度辦理 44 場次，約 6,167 名學生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捌、發展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配合推動各項資訊教育計畫 (一)資訊基礎環境維運 (二)打造數位創新、智慧校園服務	1. 114 年汰換學校電腦教室 2,940 台電腦、購置微軟 PILSA 授權、防毒軟體授權及建置 902 間互動觸控大型顯示器智慧教室，提供師生進行數位教學及學習事宜。 2. 補助國中小光纖上網費用（含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電信費），提升本市學校網路由 300M 至 1G，另推動班級教室無線網路建置覆蓋率達 100%，並補助各校資訊設備維修駐點人力費用（含協助偏遠地區駐點費用）。 3. 配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政策，業購置 6 萬 291 台學習載具及 1,214 項次數位內容軟體。 4. 協助教育部維運 3 個全國教育系統，並自主開發建置「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遊戲式學習平台」、達學堂平台 3.0，以充實市本資訊科技平台教學等資源。 5. 持續維運本市資訊服務入口網 (https://portal.kh.edu.tw)，提升行政效能，並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教育百寶箱服務，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1TB，學生 30GB。 6. 維運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並進行超融合系統授權購置，推動全市各級學校 IPv6、網管人員訓練與 ISMS 修訂事宜，並強化 SIP 主機服務、校園無線漫遊、建置 OpenID 教職員生帳號機制。 7.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及教育部機房向上集中政策，盤點學校資訊系統及風險評估，並定期盤點校園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管及查核，以提升校園資安防護。 8. 為提升本市三級學校數位學習環境，教育局推動 114-115 年建置大型觸控顯示器採購案，於各校建置教學互動觸控顯示器，打造 AI 數位學習智慧校園，將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及資源班教室建置比率達 100%。 9. 教育局業規劃 115-118 年購置約 20 萬台載具及 7,000 台充電車，所需經費約 33 億元，以達成一生一機目標。 1. 本市 101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高中職數位學生證，並於 113 年 2 月起全面製發國中數位學生證，另於 114 年 5 月完成製發國小數位學生證，讓全市學生均能享有便捷優惠服務。 2. 開發「高雄校園通」APP，並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正式發布，透過 APP 整合日常校務資訊（如學籍、成績、出缺勤等），打造家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引進中小學校優質化數位教學	教師、學生三方共用一站式智慧平台，讓親師生能便利互動、即時溝通、聯繫及管理，開啟高雄智慧校園新篇章。 1. 推動「114 年創新教學快易通資訊設備維運服務」專案，提供學校諮詢、遠端安裝設定協助、故障排除、系統重製升級服務，協助學校教學順利進行。 2. 加強安全健康上網宣導，鼓勵各校自主規劃「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及教師資訊倫理與素養相關研習與活動，114 年計辦理 1,375 場次、30 萬 1,840 人次參與；另鼓勵本市學校參與教育部 114 年全民資訊素養自我評量，計 4 萬 5,285 名師生參與。 3. 推動「114 學年度人工智慧(AI)教師增能研習計畫」，結合「生成式 AI 技術與發展趨勢」、「AI 技術在教學中的應用實例」及「AI 倫理與責任」，提升教師 AI 融入教學及應用知能，計 104 校申辦。 4. 教育局與 Google 合作辦理 Gemini AI 認證研習，11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3 場次，計 637 人次參加，計有 470 人通過 Gemini AI 教育家認證。 5. 至 114 年累計 1 萬 9,000 名教師完訓數位學習工作坊，114 年當年度計有 1,311 名教師參訓數位學習工作坊，5,316 名教師完成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另結合教育部辦理「自主學習節」公開觀議課計 41 場。
(四)發展學校資訊科技特色與創新資訊應用	1. 教育局建置「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遊戲式學習平台」，透過「英文島」(英語學習)、「打寇島」(程式學習)、「賽斯島」(自然科學學習)、「史丹島」(邏輯運算思維學習)、「美斯島」(數學學習)、「智慧島」(AI 新興科技)及「派森試煉」等學習關卡，加強學生邏輯運算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瀏覽人次突破 3 億 5,818 萬 8,668 人次。 2. 114 年本市學生參加「114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榮獲 2 金(國中生活應用組、國小遊戲組)、2 銀(國中生活應用組)、1 銅(國小動畫組)。 3. 本市學生參加「114 年度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戰」，榮獲 1 銀 1 銅佳績。 4. 本市高雄中學及高雄女中參加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大賽 (APICTA Awards 2025)，榮獲高中組優勝獎，展現跨域創新實力。 5. 辦理高雄市 114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共計 13 萬 4,936 人次參與。 6. 114 年度與科丁聯盟合作辦理偏鄉學校週三下午科丁 SCRATCH 程式社團班，計有 45 校 871 名學童受惠，另辦理 3 梯次「Scratch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促進數位應用機會均等	程式夏令營課程」，計有 28 校 753 名學童受益。 7.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114 年中學生運算思維培養-Python 線上研習」，推廣運算思維作為數理相關學科領域程式教育之基礎，計有 320 名學生參加。 8. 114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第五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全國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加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 AI 服務，總計全國 11 縣市參賽、127 隊報名，近 400 名學生競技切磋。 9. 114 年 7 月 12 日辦理「2025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競賽項目有機器人任務組 47 隊 119 人、未來新創家組 1 隊 3 人、輪型機器人 63 隊 181 人、相撲賽組 39 隊 89 人、聯盟機器人組 14 隊 34 人，共計 164 隊 426 人師生同場競技。 10. 114 年 11 月辦理「高職暨國中電腦程式設計比賽」，提升學生對程式語言學習興趣，並鼓勵學生及校際間互相觀摩，共計 96 名學生參加(高中組 41 名、高職組 21 名、國中組 34 名)。 持續推動本市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湖內國中(湖內區)、甲仙國小(甲仙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林園圖書館(林園區)、彌陀圖書館(彌陀區)、九曲國小(大樹區)、旗津國小(旗津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阿蓮區)、茄萣國小(茄萣區)，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二、推動環境教育	1. 配合教育部新環境教育 NEED 工作推展及環境教育計畫，本市 114 年持續籌組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並依發展議題規劃「永續校園組」、「氣候行動組」、「能源教育組」、「資源循環組」及「NEED 青年實踐組」及 26 個子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468 萬 6,000 元。 2. 114 年本市計 6 校(忠義國小、大樹國小、苓洲國小、小港國中、四維國小及巴楠花部落中小學)獲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補助經費 100 萬元；大樹國小及巴楠花部落中小學更獲示範計畫補助經費 833 萬 3,334 元，為全國之最。 3. 持續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結合「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學校瞭解永續校園規劃需求，114 年度計補助文府國小等 9 校共 340 萬元，以協助學校落實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循環等項目。 4. 校園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計畫，以平衡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太陽光電安裝於屋頂亦可降低建築物室內溫度，節省冷氣耗電，達到校園創能減熱效果，114 年本市總建置校數已佔全部校數 98%。 5. 本市大寮區後庄國小、明華國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獲「2025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綠能工程類」金質獎、路竹區一甲國小獲佳作。 6.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並將能源科技教育融入課程，114 年度本市大樹國小、龍華國中及路竹區大社國小分別榮獲金獎、銀獎及優選獎。 7. 與淨零學院及大專院校合作，積極辦理淨零相關研習及培訓課程，114 年辦理 1 場次淨零證照課程、10 場次教師淨零通識及進階研習及 6 場次高中職學生通識課程，截至 114 年底累計培訓 43 名校長、28 名師長及 52 名學生取得碳盤查相關證照；累計 1,190 名師生完成淨零通識課程。
三、校園裝設空調設備	1. 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完成本市各級學校教學空間冷氣裝設，另能源管理系統(EMS)以利學校管理其用電，包含冷氣遠端控制、契約容量管理，避免用電超約受罰，降低電費支出。 2. 考量本市空氣品質情形並避免學生暴露於空品不良環境，教育局自 108 年起於校園裝設空氣清淨機，114 年度核定補助 33 校 800 間教室，每間教室補助 2.5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
四、深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1.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發展本市國際教育計畫 (1)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培力研習，共通課程與分流課程各 1 場計 56 名參與，通過課程認證之 17 名教師將成為各校推動國際教育的種子教師；另核定 6 校申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諮詢輔導，8 校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社群。 (2)推展國際教育課程：申請教育部國際教育補助計畫，114 年本市通過 51 校 55 案（課程 12 案、國際交流 31 案、學校國際化 12 案），獲補助 1,293 萬 3,565 元。 (3)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辦理 2 場接待家庭研習，計 62 名參加；辦理 4 場教育旅行說明會，計 119 名參加；另辦理 2 場國際交流社群工作坊（含 1 場來訪接待），計 34 名參加。 2.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本市學校申請國際教育各項計畫 (1)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114 年度核定本市 15 校 195 萬 800 元。 (2)國際學伴計畫：114 年度核定本市 8 校 27 萬 5,000 元；114-115 年度核定本市 13 校 108 萬 9,000 元。 (3)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子計畫三校際合作計畫：114 學年度核定本市 15 校 612 萬 8,2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辦理多元化國際師生交流活動	(4)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模式三、模式四跨國締結姊妹校：114 學年度核定本市 15 校 838 萬 4,000 元。 1. 長野縣內 24 名高中生 114 年 3 月 3 日訪問本市，並至前鎮高中以英語進行文化交流學習及進行接待家庭體驗。 2. 教育局補助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2025 年港都菁英模擬聯合國會議」活動，114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計 46 所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學校、101 名學生參與，透過模擬國際會議培養學生積極關注國際重要議題及英語辯論能力。 3. 教育局、行國處 114 年 6 月赴美參與「2025 年波特蘭玫瑰節」，由樹德家商師生帶來精彩表演，期間並拜會波特蘭市、西雅圖市、橘郡及金郡 4 個姊妹市及與紐約州橘郡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另教育局協助小港高中與派恩布希高中締結姊妹校及見證高雄市 6 所高中與華盛頓州綠河學院簽署教育交流意向書，拓展學生赴美升學機會，並深化與美國高等教育之連結，拓展臺美交流合作。 4. 本市 22 所高中職學校 44 名學生赴日參加日本福祉大學及立命館大學 114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之「2025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WYM)」，進行實體國際交流及英語專題報告。 5. 本市自 102 年 9 月與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交流活動，114 年 8 月 1 日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由中正高中與中正國小 2 校與熊本縣 38 位學生進行教育交流。 6. 教育局 114 年 8 月隨同市府出訪日本青森縣及陸奧市，促成本市 4 所幼兒園與青森縣 2 所幼稚園簽署姊妹園合作協議，為本市幼兒園首度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園。 7. 教育局 114 年 9 月隨同市府出訪德國及波蘭，促成本市仁武高中與波蘭卡托維茲第三中學簽署為姊妹校、新興高中與波蘭格丁尼亞第十七中學簽署教育交流意向書及本市 6 所高級中等學校與波蘭格丁尼亞 6 校共同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拓展歐洲國際教育交流。 8. 本市 6 所高中與長野縣長野高校 275 名學生 114 年 11 月 10 日進行實體英語交流，以「Promoting Local Areas」為主題，由臺日學生透過分享展現在地多元且深厚的文化魅力。 9. 日本熊本市教育委員會遠藤洋路教育長率團 114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2 日訪高，並與教育局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雙方未來將以常態化學生互訪、教師專業對話、課程與學習成果分享及雙語教育經驗交流為主軸，深化互動合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推動雙語教育計畫	10.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7 日辦理第 26 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ASEP) 活動，計有來自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 6 國大專、高中職、國中學校，與本市學校共組 60 隊以英語進行專題發表，透過大會主題「智慧環境行動：青年設計未來城市」，逾 1,000 名師生共同交流。 11. 本市 95 年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締結友好城市，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交流活動，114 年 12 月 29 日八王子市青少年交流團至本市立壽山國中，透過探索學園、生科體驗課程、淺山學堂獼猴尋蹤、駁二巡禮、專題分享等課程共同交流。 1. 為打造高雄成為「雙語城市」重要施政目標，教育局全力發展雙語教育，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自 112 年度起，以「天天學雙語，交流零距離」強化各項執行策略，109 年至 114 年間投入經費大幅增加至 4.79 億元，成長 6.82 倍。 2. 結合教育部雙語教育推動規劃，鼓勵學校評估量能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114 年度中央及本市計畫計 250 名外籍教學人員共同推動本市雙語教學，另已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983 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3. 114 學年度持續補助本市學校辦理雙語社團約 1,100 個，由學校採用「現有社團」融入雙語教學及雙語資源，推動體育、休閒、藝文、技能及服務公益等雙語社團，提供學生多元雙語學習資源及機會。 4. 114 學年度與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由大學培訓在臺外國學生至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互動交流，共計 21 校參與。 5. 辦理「高雄行動英語車」計畫，以偏鄉或小校規模學校優先申請，透過與外籍英語教師互動對話，提供自然英語學習環境，114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3 校 1 萬 1,897 人次。 6. 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 114 學年度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得獎人擔任英語協同教師，於 24 所國小跨校聯盟進行協同教學。 7. 辦理「國小五年級學生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於主題情境中與外籍教師、在地教師進行互動，透過校內英語教學服務、視訊教學、辦理營隊、採用 VR 設備等創新經營方式，提升整體維運效能。114 年 1 月至 11 月遊村服務校外班級數計 324 班，學生數計 6,540 人、辦理校內英語教學服務，學生數計 6,334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玖、執行暨督導軍訓業務 一、精進軍訓工作成效 (一)提升軍訓人員服務專業 (二)定期督導軍訓工作成效 (三)表揚獎勵優秀軍職人員 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一)辦理各級學校師生多元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二)實施技能演練 (三)研究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發展，增進教學成效 (四)定期維修軍械及零件整補 三、校園安全 (一)訂定並執行校園安全計畫	114 年度辦理 4 場次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安排國防知能及教學研究等相關課程，參訓人員計 331 人次。 114 年 1、3、5、7、9、11 月召開學校軍訓主管會報，檢視並督導各校工作成效，計 215 人次參加。 114 年 5 月辦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選拔表揚活動」薦送國防部參加甄選，本市獲獎數為全國各縣市之冠，受表揚計團體獎 4 項、個人獎 1 項。 114 年 4 月 22 日配合全民國防課程實施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計有 7 校 3,060 人參加活動。 為提升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舉辦 114 年度「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參訓人員計 103 人。 114 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評鑑實地訪視，督訪本市 34 所高級中等學校。 1. 114 年 3、9 月實施督導高中職校槍械庫房清點暨安全應變演練，共計 34 校。 2. 委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5 廠」實施射擊槍枝檢整，維持射擊槍枝妥善率。 1. 114 年 8 月函頒本市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確依計畫內工作項目執行，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2. 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師生安全，持續要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	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以確保校園安全。 3. 教育局協助轄屬各級學校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14 年補助國中、小學共 24 校，合計 199 萬餘元，加強緊急求救按鈕、緊急照明設備及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1. 教育局 114 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編列 550 萬 2,832 元，教育部補助 437 萬餘元，教育局自籌 113 萬餘元。 2. 114 年度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家長志工反毒增能，以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認知、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計 150 場次，6,486 人次。 3. 114 年春暉志工共 67 位，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反毒活動，如：入班宣導、諮詢輔導團、設攤宣導、反毒教育行動車及支援學校專案尿篩等重大活動。教育局另辦理增能研習 2 場次(個案研討會、團體督導會議等)，計 144 人次參加。 4. 114 年辦理拒毒萌芽推廣計畫，共 15 校申請，35 位學生參與，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於校園中協助師長擴展同學們反毒觀念與知能，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 5. 114 年度採購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總量 2,555 劑(含國教署提供 330 劑)，完成各校清查特定人員 427 人，年度內執行快篩計 1,722 次。 6. 114 年度濫用藥物學生計有 50 件(含 113 年持續輔導 15 件)，輔導完成計 19 件；因休、轉學、畢業及司法處遇，而致輔導中斷計有 7 件，均完成轉介網絡單位追蹤輔導；持續輔導 24 件。 7. 114 年度獎勵「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清查特定人員 351 校，輔導戒治有功計 9 校 38 人次，緝毒溯源有功計 8 校 10 人次。 8. 教育局辦理反毒教育行動車分齡教材師資培訓 1 場次，共認證師資 30 員。 9. 114 年反毒入班宣導成效，依國教署-識毒入班宣導成效統計，轄屬三級學校總班級數(國小高年級以上)5,582 班，本年度入班宣導共 5,582 場次，已達 100%入班宣導目標。 10. 教育宣導：配合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指標辦理多項反毒宣導活動 (1)創新作為：成立反毒教育行動車入校宣導，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政策實施推動並結合新興毒品危害、拒毒妙招等為主題，將反毒行動車各式多元互動體驗課程推廣至各校園角落，落實校園巡迴宣導目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2)轄屬學校年度辦理各類型反毒宣導合計 3,698 場次，共 155 萬 8,871 人次參加。 (3)辦理學生識毒、拒毒入班宣導課程：運用國教署校園防毒守門員教材，培訓教師、家長志工，以寓教於樂方式，透過遊戲、桌遊、角色扮演等，讓學生從中培養溝通技巧、情緒管理與人際互動，以增強自我認同，進而不輕易受到毒品誘惑。目前已培訓三級學校 1,500 位入班宣導師資，已達成 100%入班宣導目標。 (4)114 年度於三民高中成立雄讚教育體驗基地、反毒教育行動車偏鄉地區宣導及反毒體感遊戲、桌遊推廣、「拒毒逗『陣』來」兒童民俗藝陣等多元特色活動，讓學生淺移默化產生防毒、拒毒及識毒觀念。 1. 114 年度校外聯巡排定 621 次，查獲校外違規學生 199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列管輔導。 2. 114 年度辦理座談 1 場次，落實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安全等工作推展。
四、推行防災教育落實校園防災建置行動	1. 114 年度完成「各級學校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高中職及國小演練計 351 校，訪視高中職 2 校、國中 2 校、國小 10 校及幼兒園 2 校，共計 16 校，32 人次。 2. 114 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楠梓國中等 30 校申請核准，獲核定總額 407 萬餘元，建置說明會及工作坊於 3 月 5 日及 3 月 7 日辦理；7 月至 10 月針對建置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及輔導委員到校諮詢輔導，計 24 場，96 人次。 3. 為強化本市防災輔導團專業知能，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防災教育師資培訓，計 29 人次與會。 4. 114 年 4 月份教育部辦理「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13 年度績優縣市、學校及有功人員評選，本市榮獲獎項如下： (1)營運領航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基礎建置：績優—三民區獅湖國小；優選—高雄市立五福國中；佳作—高雄市立小港國中及中正高工。 (3)進階學校：績優—高雄市立英明國中；教學創意獎—大樹區大樹國小；優選—甲仙區小林國小。 (4)防災教育輔導團資深召集人：銅獎—高雄市立楠梓國中—高宏上校長。 (5)有功人員：教學組—高雄市立英明國中—盧國峯老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 114 年 7 月辦理校園智慧創新防災研習，計 172 位教師參與。 6. 114 年 7 月辦理「幼教防災工作研習」，凝聚幼教防救災教育知能共識、落實防救災減災規劃，參與人數 68 人。 7. 114 年 7 月辦理「特殊教育防災工作坊」，針對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教老師實施防災工作研習，提升防災教育知能，落實推動防災教育參與人數 22 人。 8. 114 年 8 月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觀摩演練暨校園防災教育師資研習」，參與研習防災承辦人計 311 位。 9. 114 年 9 月辦理「地震引起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演練人數 26 餘萬人，並編組防災委員到校驗證學校執行狀況，驗證瑞祥高中等 16 校。 10. 申請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瑞祥高中等 29 校(基礎 22 校、進階 3 校、特殊教育學校 4 校)，爭取 115 年教育部補助經費 434 萬餘元。
五、推探索教育，體驗式學習挑戰自我、互助共好	1. 為推展反毒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雄讚體驗教育基地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止，每週一至週三，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2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樹攀及極限神槍手等 3 項，計 511 人次學生參加。 2. 114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探索教育活動場次統計：協助教育部高雄聯絡處、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及內政部申請探索體驗活動，計 29 場 1,195 人次師生參加。
拾、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工作 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育效果	1. 訂定視導工作計畫，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之規定，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並將教學現場問題及時反映於「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 2. 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將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2 位督學，並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以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14 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4 人。 3. 定期召開視導會議：由副局長主持，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溝通交換意見，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國民教育輔導 強化國民教育 地方輔導團組織，增進輔導功能；設置國中小各學習領域/議題分團；建立各學習領域/議題教材資源，輔導教師積極研究創新及進修，增進教學效能	1. 健全國教地方團卓越教學專業團隊，型塑教學夥伴關係，提供專業支持與教學輔導客製化的服務，到校諮詢服務、夥伴協作輔導及引領精進等計畫。 (1)辦理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輔導 122 場次，服務 244 校。 (2)夥伴協作宅配非考科目師資缺乏及非專長授課比例較高的學校，提升教學知能服務共辦理 60 場次，協助 20 校。 (3)引領精進，發揮學科領航功能，提供專業支持系統共實施 131 場次，服務學校 41 校。 2. 執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有效教學示例分享、專題講演、行動研究、共備實作、戶外觀察、教學觀摩、種子團隊工作坊、共同備課及觀議課等包含動靜態多元之專業進修研習活動，全年度共計執行計畫數 322 項，研習場次數 750 場，參與人數共計 1 萬 5,670 人次。 3. 探究與實作，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因應教育部 108 新課綱之落實，持續協助教師在探究與實作能力上的增進，鏈結探究與實作南區推動中心(台南一中)，針對自然及社會領域教師辦理增能課程。114 年度辦理增能課程計有 210 場，課程及年會參與師生共計 8,200 人次。 4. 高中課程發展與推動工作圈 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透過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將生成式 AI 資訊融入教學，推動教學翻轉的模式進行教師培力，讓老師成為「社群領導人」和「工作坊講師」。114 年度辦理 191 場次，參與教師超過 3,900 人。 5. 因應 AI 科技時代教學需求，深化教師數位教學實踐能力 (1)強化輔導員數位與 AI 應用能力，深化專業支持角色： 為提升輔導員於數位與 AI 教學之應用能力，系統性規劃辦理輔導員數位運用和學習與數位教學策略增能研習，包含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及與數辦合作辦理 Gemini AI 認證工作坊及 B3 教學指引工作坊，協助輔導員掌握核心理念與實作方法，凝聚團隊專業能量，發揮引領示範與支持現場教學之專業角色，共計辦理 3 場次研習，以利透過精進計畫、到校諮詢、引領精進、夥伴協作等機制協助現場教師增進數位融入教學。 (2)辦理數位教學研習，精進教師專業能力： 各領域/議題分團依其專業課程需求，規劃辦理 B4 數位教學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工作坊，研習內容涵蓋 AI 輔助教師備課、數位教學設計、教學實例分享及實作演練，協助教師強化數位教學應用能力。114 年度共辦理精進研習 72 場次、到校諮詢 51 場次、夥伴協作 16 場及引領精進計畫 36 場次，合計 175 場次各類研習，參與人數計 3,789 人次，有效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6. 落實美感教育，綻放藝術魅力 113 學年度美感計畫由藝術分團協助規劃與執行，計畫共包含四個系列「國中美感創新跨域課程跨域課程種子教師暨輔導支持」、「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生活美感永續講座」、「藝駐校園美感共創基地」，藉此促成藝術深耕、美感落實，激發學生更豐富及多元的美學靈感，並且透過社群共備、對話、學習之機會，增進教師教學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啟發學生的美感與創造力，讓藝術教育在教學中獲得實踐，進而培養學生對於設計美感的敏銳度與文化的感知。執行成果概況如下： (1)「國中美感創新跨域課程跨域課程種子教師暨輔導支持」：21 場次、師生 338 人次；開發 10 套課程並進入 10 所學校實踐。 (2)「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7 場次、142 人次；開發 9 套課程並編輯方案手冊。 (3)「生活美感永續講座」4 場次、102 人次。共執行 17 場次，計參與 622 人次。 (4)「藝駐校園美感基地」：藝術家入校教學 13 校共 78 場次，師生參與共 1950 人次；藝術家團隊入校 12 校共 12 場次，師生共 1663 人次；版畫贈畫共 13 校。 7. 辦理 2025 S.T.E 學術研討會 於 114 年 5 月 24 日高雄女中第一會議室辦理完成，主題為「行動創新、學力日新」，旨在關注「教師專業化」，期許教師運用人工智慧(AI)及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能力以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力(AI)，辦理 1 場次專題演講、口頭發表論文 4 篇、分享論文海報 8 篇，成功展現教育研究成果。 8. 推廣雙語教育教學，提升師生雙語運用素養 本團輔導員持續推廣雙語教學融入課堂，包括結合英資中心之課室英語教材，並透過本市計畫持續進行中，包括運用各分團精進子計畫、輔導員專業社群、到校諮詢宣講，發展出教學現場實際可行之雙語教學方案；共辦理雙語教學計畫 28 場次，參與人數 500 人，擴展教師雙語增能培力管道，提升雙語教學成效。
拾壹、總務業務 一、執行教育局公	1. 教育局 114 年「線上簽核比率」達 73.83%，有效減少文書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文電子交換發文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之用紙及人力編配與經費支出。 2. 督導並協助所屬機關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配合本府推動「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所屬機關學校 375 個單位均已上線。教育局 114 年「電子收文比率」達 79.60%，有效減少學校有關文書業務之用紙、寄送人力及郵資等人力編配與經費支出。 3. 建置第 2 條公文電子交換——「電子公告」系統，對於未納入本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之本市私立幼兒園，提供更優質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達到公文減文、減量、無紙化之目標，降低教育局公文系統之負荷、減少紙張資源消耗及落實綠色環境保護之政策。「電子公告系統」（發文本市私立幼兒園）114 年節省郵資約計新台幣 350 萬元（不包括紙、油墨、版紙、信封、人力等支出），已落實摺節郵資並提升節能減紙之效。
二、加強文書管理，提高公文處理品質	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文書知能研習」，講題包括「文書處理品質與時效（含文書保密）」、「1999 人民陳情案件實務」、「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綜合座談」，落實檢討改進。
三、有效管理檔案，順利推展檔案管理業務	1. 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鑑定及送審作業 (1) 教育局 71 至 76 年永久檔案鑑定報告修正完成並重新函陳本府轉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定。 (2) 目錄彙送件數：876 卷。 (3) 歸檔件數：39,472 件（紙本）、64,984 件（線上）。 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確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例行性目錄彙送及檔案目錄異動更新，提供各界查詢使用。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檔案應用申請書」等表件，提供國民及外國人申辦檔案應用，實踐政府資訊公開，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2) 114 年檔案應用件數：6 件。
四、落實公務機密之保密規定	1. 列有機密等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降解密檢討作業。檢討後已無繼續保密必要之機密文書，依規定辦理後續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事宜。對於繼續保密之案件，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並定期清查。 2. 114 年解降密件數：1,030 件。
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績	1. 對人民陳情案件，本諸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效 六、建立採購、營繕制度 七、加強緊急災害防救警覺及知能 八、善用公設保留地作教育休閒區	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並視情形以公文、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答復。 2. 114 年受理件數如下： (1) 1999 人民陳情案件件數：4,401 件。 (2) 局長信箱陳情案件數：2,002 件。 1. 建立採購專業人員制度，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及管理辦法」，教育局業務相關人員大多數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2. 綠色採購業務教育局執行率全年達 100%。 1. 執行防火宣導及防災工作宣導： (1) 訂定教育局 114 年「防火宣導實施計畫」函頒所屬各級學校實施，並針對學校主辦人員辦理防火(災)宣導教育研習，參與人數達 311 人。 (2) 配合消防局 114 年辦理「各國民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宣導活動」。 2. 114 年汛期期間(5 月至 10 月)豪雨期間進駐本府應變中心，並成立教育局緊急災害應變小組，俾預防及執行相關災害事項之處理： (1) 督導指揮所轄各級學校準備及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2) 督導各級學校開放臨時停放車輛處所。 (3) 協助所轄各級學校災情處置。 (4) 掌握災時各級學校相關活動狀況，視災害情形延(停)辦活動，並將相關訊息公告周知。 (5) 應變中心解除後配合各項復原工作。 3. 辦理防震、防災等教育訓練，落實防災教育宣導： 每半年舉辦 1 次防災衛星電話(inmarsat)教育訓練，114 年「資(通)訊整備及測試專卷」資料由消防局彙送內政部消防署評核。 1. 為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編列預算共 700 萬元於學校預定地維護管理及綠美化施作。 2. 配合市容景觀，排除髒亂情況，積極增加綠化覆地面積，依地區特性先採植草及綠化，或開闢簡易運動設施等方式，提供當地社區民眾遊憩使用。 3. 除出借予本府局處及出租予私人使用外，共有 18 處學校預定地由教育局委外定期除草，並請代管學校每週定期巡查，隨時處理占用及髒亂等情況，以保持清潔綠地狀態，維護整體環境及市容。 4. 將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16 面簡易棒(壘、冰、籃)球場，提供學校與社區民眾從事球類運動練習。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拾貳、人事業務 一、執行員額管控措施 二、依法辦理陞遷遴補，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四、加強訓練進修，有效提升人力素質 五、維護上班差勤紀律 六、強化考核獎懲	1. 執行員額管控措施，管控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額共計 104 人，另配合 114 學年度員額管控計算基準(1,382 人)多控留 1%員額(員額 13 人)，合計管控員額總數為 117 人。 2. 全面管制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職缺，優先移撥留用職員並管制有留用人員之學校不得再遴補人員，114 年度減少留用人員 1 人。 3. 教育局 114 年度之聘僱計畫，共計減列 6 人。 各職務出缺及時辦理甄選遴補，並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114 年度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各項考試分發職缺計 23 人。 為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114 年 12 月份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應進用身障人員 730 人，已進用 1,019 人，共超額進用 289 人，業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進用 3%比率之規定。 1. 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辦理在職進修、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 2. 規劃辦理政策性訓練等各項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114 年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天然災害、新進人員訓練、職場霸凌、AI 知能及在職培訓發展等課程共計 888 場，共 22,105 人次參訓，以提升公教人員素質。 3. 培養公務人員創新觀念，強化服務品質，鼓勵在職進修及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課程，型塑各機關學校數位學習文化，114 年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不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約聘僱等人員)每人平均實體學習時數 17.7 小時，數位學習 36.7 小時，共計約 51.1 小時。 配合市府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執行出勤及差假管理，每月並定期抽查機關內部出勤情形 2 次以上，以維護公務紀律，114 年度共計抽查內部 24 次，所屬機關學校，每月亦需實施定期抽查內部出勤情形 2 次。 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覈實辦理考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激勵服務精神	獎懲案件，以激勵士氣。114 年度教育局計核定教師成績考核 16,161 人、職員考績(成)1,655 人、發布獎懲 8,969 人次。
七、落實退休資遣政策，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 按年編列教職員工退休資遣經費，並依退休資遣法令規定，積極辦理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案件，114 年度教育局共計辦理退休案 641 件、資遣案 2 件。 2. 對於已退休人員依規定發放三節慰問金，114 年度計發放春節 1,261 人次、端午節 1,248 人次、中秋節 1,268 人次。 3. 就早期退休生活特別困難者發放特別照護金，114 年度計照護 3 人。
八、關心員工身心健康，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1. 落實人性關懷，透過多樣化的支持性措施，協助同仁解決各面向問題，包括辦理提升工作職能、新進人員適應、工作與生活平衡等研習，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學習成長之組織文化，進而提升機關整體競爭力。 2. 114 年度教育局暨所屬各學校人事機構，運用書面、網路宣傳及口頭宣導等多元管道，分眾宣導員工協助方案心理健康資源及教師（含教保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辦理 220 場次，宣導人數計 12,570 人。另持續強化入校推廣心理支持服務，落實初級預防，辦理情緒紓壓課程 11 場次，使用專業諮詢、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等心理支持服務人次共計 830 人次，透過多面向支持措施，回應員工需求，營造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並促進良好互動之組織文化。 3. 為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教育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所屬公教人員定期健檢，114 年度共補助 7,545 人，編列補助經費 3,843 萬元。
拾參、政風業務 一、強化預警內控制度，策定業務興革措施	1. 上、下半年度各召開廉政會報 1 案次，廣徵業務興革建議事項，充分掌握民意需求，作為教育局增進業務效能之參考。 2. 針對民眾檢舉案件或涉及風險之業務，辦理業務稽核或專案清查，針對結果採取適當改進措施，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並提升行政效率。 3. 落實採購監辦功能，計 438 案次，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機先防範作業弊失。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加強辦理政風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1. 加強興利作為，運用各研習及活動場合，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參與人數計 1,849 人次，並適時推動預警作為，機先預防廉政風險。 2. 上網颯寒、暑假作業參與廉政誠信教育作答之學生人數共計 4,618 人，就分數達標者抽出 100 位得獎者獲得獎品。
三、加強公務保密工作，強化員工保密觀念，並策訂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措施	1.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訂定年度計畫，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資訊安全稽核，以防杜危安事件發生。 2. 配合各項考試入闈、甄選，協助承辦單位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計 17 案，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3. 加強機關預防危害、破壞之維護功能，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調處，消弭偶突發事件。
四、落實執行財產申報相關作業	受理財產資料申報、查閱作業及實質審核，協助所屬公教人員誠實申報，落實陽光法令政策之功能；另為鼓勵教育局所屬各申報義務人使用「全國公職人員網路財產申報系統」申報財產，於 114 年度舉辦 2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說明會」，以提升各申報義務人熟悉財產申報之相關法令暨填報作業，共計 236 人參與。
拾肆、會計業務 一、配合年度施政計畫籌編預算	
	1. 籌編 115 年度教育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在不增加本府財政負擔下，本零基預算精神及參考 112、113 年度決算情形，覈實檢討 114 年度各項計畫： (1) 各科室請增額度外需求 46.54 億元，惟考量財源有限及維持基金穩建運作，經逐案檢視優先緩急後，減列 42.91 億元，另移用基金餘額編列專案或一次性等計畫 1.4 億元及中央補助計畫配合款 1.89 億元。 (2) 復經市府審查協商後，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配合款統籌經費(經常門)增列 7.96 億元、教育部一生一機政策(非偏鄉載具及充電車)增列 7.76 億元、學校優惠電價及電價凍漲差額增列 4.48 億元、推動本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建置大型觸控顯示器等施政計畫增列 3.99 億元、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配合款統籌經費(資本門)增列 3.28 億元，及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等中央補助款減列 2.52 億元。 2. 賡續採用教育部開發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辦理 115 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教育局自行編撰系統操作手冊、預算編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有效控管各統籌經費預算	注意事項及檢核項目表，輔以 Excel 資訊化作業、會計人員分區編審互助合作並量化個人績效措施，促使所屬各級學校分預算順利完編。 1. 賡續依據「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校舍零星工程及設備自籌款比率原則」，按學校基金餘額級距及偏遠程度，自籌配合款 5%至 50%不等，以增加資本門運用經費數額，解決校舍整(修)建之零星工程及急迫性教學設備等財源籌措問題，及處理學校自籌款核列之一致性。 2. 應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主動以系統報表資訊配合教育局資訊服務入口網報表填報資料，有效簡化會計行政，並控管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預算執行情形： (1)撥補學校用人費用預算不足數 14.81 億元。 (2)收回學校用人費用預算賸餘款 1.55 億元、資本門預算賸餘款 0.17 億元及其他下授預算賸餘款 0.12 億元。 (3)收回教育局(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校計畫賸餘款 3.23 億元。
三、加強內部審核	1. 配合市政創新業務政策，推動會計行政減量，增進補助計畫核結效率，簡化辦理所屬學校共 349 校(幼兒園 5 校、國小 236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4 校、特殊學校 4 校)之賸餘款繳回共 3.23 億元。 2. 營造友善經費報支，建立與各科室同仁經費核銷順暢溝通管道，透由雙方研討集思廣益取得共識，落實精進簡化經費核銷程序，加強宣導新訂與增刪修訂之相關規定。 3. 114 年 5 月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及 11 月應付費用簽案逾限待結清帳項，至同年 12 月共清理 65 案，約計 2,133 萬餘元。
四、依限編製各表報	1.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均按規定時限編送主計處及審計處，並獲敘獎 400 人次。 2.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月報及半年報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均按規定時限(每月 15 日前)編送主計處及審計處，並獲敘獎 410 人次。
五、編製年度決算	彙編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基金來源 615 億 9,43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2 億 5,435 萬餘元；基金用途 619 億 3,88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7,595 萬餘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數 3 億 4,44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數減少短絀 3 億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精進統計效能 拾伍、整體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 推動情形	7,840 萬餘元。 1. 撰寫「高雄市教育競賽-性別分析」、「高雄市國中會考成績探討-公私立/性別/城鄉」、「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分析」等 3 篇統計分析，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畢業生概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確認霸凌案件情形」、「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類確認霸凌案件-按性別分」、「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數理科教育競賽情形-性別分」等 4 篇通報，相關資料均已上傳教育局會計室網頁供參。 2. 教育部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於 8 月上旬辦理 1 場高中職、9 月中旬 3 場國中小網路填報教育研習，講習相關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態樣以確保資料正確性。此項亦為一般性補助款統計考核項目，網路填報率 100%，錯誤率低於 0.2%，有效提升統計資料填報時效及確度並達考核成績滿分。 教育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